

股票代碼:1566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BON INTERNATIONAL CO., LTD.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2014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江碩彥

職稱：財務部兼管理部 協理

電話：(03) 587-8575 分機 220

電子郵件信箱：chris_chiang@jb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雅惠

職稱：管理部人事行政課 課長

電話：(03) 587-8575 分機 223

電子郵件信箱：karan@jb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台灣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78 號 7 樓

電話：(02) 2547-2089

傳真：(02) 2718-5001

台灣新竹關西廠：台灣省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電話：(03) 587-8575

傳真：(03) 587-8595

台灣桃園龜山廠：台灣省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電話：(03) 329-9206

傳真：(03) 329-9616

東莞廠：大陸廣東省長安振安大道路段烏沙第六工業區

電話：+86 (769) 8530-3351

傳真：+86 (769) 8530-3350

蘇州廠：大陸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康元路 789 號

電話：+86 (512) 6579-9789

傳真：+86 (512) 6579-35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2181-19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先生、蔡美貞女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bon.com.tw/>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 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 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 間。.....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 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 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布比率。.....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5
五、勞資關係.....	95
六、重要契約.....	9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1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5
二、經營結果.....	116
三、現金流量.....	1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1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103 年度，全球經濟在美國、歐盟、中國大陸、日本等國經濟寬鬆政策以及油價下跌等因素，經濟逐漸緩步成長。本公司延續前幾年既定的營運政策，充分運用及有效的調配兩岸三廠資源。營收及獲利相較於 102 年，略有成長，惟轉投資之 3C 事業群，由於智慧型手機市場競爭劇烈，客戶銷售未如預期，造成虧損，本公司自 103 年第三季後，即開始調整其營運策略，縮減其營運規模並逐漸轉型為非 3C 產品之零組件加工；另近年汽車及家電產業對於塑膠強度要求以及輕量化的需求增加，且隨著產品機構設計的複雜化，更加精巧的塑膠零組件需求亦日漸提升。在此一趨勢下，本公司與同集團其他公司於 103 年 7 月共同投資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IKKA)49%股權，其中本公司持有 20%的股權，該公司擁有高端塑膠及塑膠金屬混合製作零組件生產能力，以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作能力，藉由本案的投資，本公司與集團均能跨入汽車產業的領域，且可與 IKKA 進行產業結合，深化及廣化投資組合。

展望 104 年，本公司除持續努力爭取歐美日品牌國際大廠之訂單外，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產品，以爭取美系品牌大廠訂單。目前已通過美系品牌大廠認證，預計第二季可開始順利出貨；另本公司為因應全球電動工具整體產業的變化，亦積極佈局傳動器之水平與垂直整合，在蘇州廠設立傳動器生產線，就近服務客戶，目前蘇州廠傳動器生產線已通過客戶認證，開始量產。另一方面，本公司與集團其他公司於 3 月 31 日持續增加投資日本第一化成(IKKA)至 100%股權，其中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51%之股權，成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為拓展事業版圖，正積極整合、運用集團整體共同資源，以期跨入不同於原有產業之領域，建立一個集團共同整合的製造平台，共享整合運用之成果。

展望未來，公司將有大幅成長的空間，我們將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加強研發創新及提高經營績效，以創造更高的利潤，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一、一〇三年度經營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86,092	1,992,690	(106,598)	(5.35)
營業毛利	182,739	223,987	(41,248)	(18.42)

稅後純益(損)	11,738	(3,125)	14,863	475.62
---------	--------	---------	--------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92	52.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9.24	164.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10	133.85
	速動比率(%)	81.15	98.4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00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	(0.42)
	純益率(%)	0.63	(0.16)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05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研究發展狀況：投入傳動器研發、開發標準件並申請專利。

二、一〇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除持續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越性外，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產品，以爭取美系品牌大廠訂單，達分散客戶及拓展營收之營運目標。
- 2.在蘇州廠設立傳動器生產線，就近服務客戶，目前傳動器生產線已通過客戶認證，對104年度營收滙注值得期待。
- 3.藉由第一化成的投資，集團能跨入汽車產業的領域，且可與集團旗下企業與IKKA進行產業結合，深化及廣化其投資組合及經驗。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組件		11,000/仟組
粉末冶金產品		2,160/噸
塑膠類產品		6,585 /噸

- 2.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3.重要之產銷政策：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市場、投入美系新品牌產品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機以外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提升技術水準，增進加工能力，開拓更多客源。
- (二) 加強業務行為，拜訪重點客戶，爭取大量訂單。
- (三) 參加汽配展覽，增廣公司見聞，開發新興市場。
- (四) 利用兩岸優勢，調配各廠資源，創造最佳利益。
- (五) 落實專業分工，重視人才培訓，強化管理能力。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核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沿革

- (一) 辦理公司併購情形：無。
-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三) 重整之情形：無。
- (四)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五) 經營權之改變：無。
- (六)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七)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八) 其他：無。
- (九) 重要記事：

<u>年 度</u>	<u>重 要 記 事</u>
99 年	取得「Bosch」年度最佳供應商殊榮。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新台幣 42,3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60,099 仟元。2. 登錄為上櫃股票，證券代號 1566。3. 成立電子事業部，投入石墨材料研發並著手開發 LED 散熱燈杯元件。4.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5. 獲新竹縣工業會優良廠商獎。6. 投資「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50%股權。7.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51%股權。8. 經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20,099 仟元。2.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1/16 持股轉讓超過當選之 1/2，董事職務當然解任，101/3/22 解任大股東身份。3. 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101/4/29 止取得本公司 27.02%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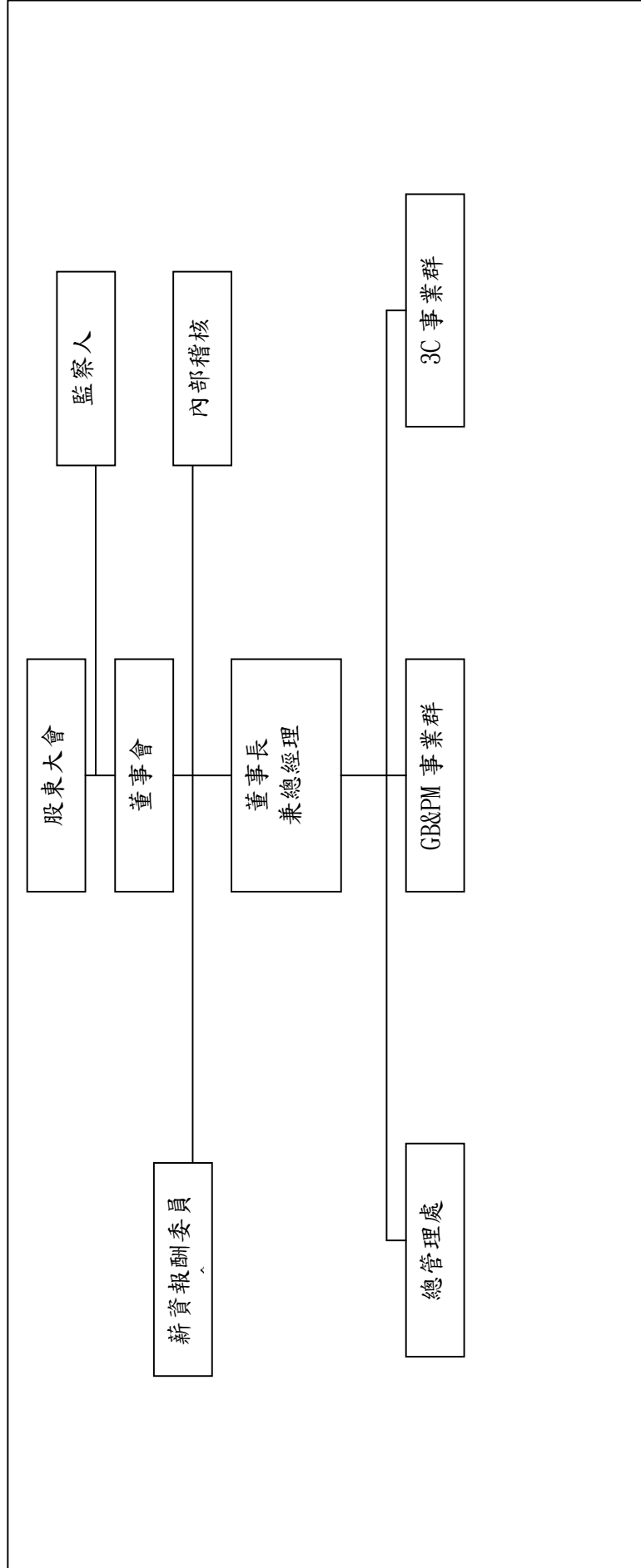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配合營運政策，將組織架構調整為「GB&PM 事業群」及「3C 事業群」。 5. 101/6/27 股東常會決議公司名稱由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設籍地移至台北市 101/8/9 取得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准函。 6. 取得「鄧白氏企業認證」證書。 7. 董事會決議通投資大陸廠-「捷勝精密(蘇州)有限公司」。 8. 董事會決議通投資「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100%股權。 9.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 億元，發行期間 5 年。 10. 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投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70%股權。 11. 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桃園縣龜山鄉設立龜山廠，主生產 3C 事業群金屬機殼。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投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80%股權。 2. 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60 萬。 3. 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 100 萬。 4.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轉換普通股股票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18,670 仟元整。 5. 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2 年度優良廠商獎。 6. 於 102/8/9 及 102/11/11 董事會變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上櫃承諾事項要求及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CG6008 通用版」作業評量，103/4/3 經該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103/4/18 參與授證典禮。 2. 續向經濟部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3 年度優良廠商獎。於 103/4/21 獲

<u>年 度</u>	<u>重 要 記 事</u>
	核發。 3.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日本第一化成公司，取得該公司 20%股權。 4.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3 年度優良廠商獎。
104 年	1.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投資日本第一化成公司，累積取得該公司 51%股權。 2.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68,670 仟元。 3.榮獲新竹縣工業會 104 年度優良廠商獎。 4.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之投資額美金各 160 萬。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 2.負責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與部門間作業流程之溝通協調事宜。 3.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執行公司一切業務。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處理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 2.協助處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與部門間作業流程之溝通協調事宜。 3.秉承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一切業務。
GB&PM 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 GB&PM 產品的研發生產、品質改善、產品策略定位、銷售、客戶服務及管理、帳款的催收及業務的拓展。 2.設置事業群總經理，秉承總經理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 GB&PM 業務。
3C 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 3C 產品的研發生產、品質改善、產品策略定位、銷售、客戶服務及管理、帳款的催收及業務的拓展。 2.設置事業群總經理，秉承總經理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 3C 業務。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負責人事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2.股務：股務之規劃、管理等相關業務。 3.總務：掌理總務相關作業。 4.採購：負責營業品項之採購策略、規劃及執行。 5.公關事務。 6.財務：負責出納、資金規劃、應收帳款管理等相關業務。 7.負責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等工作之規劃及管理。 8.經營資料彙總、分析、績效評估及追蹤改善。 9.會計制度之建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2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註1)	台灣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02.04.26	3	102.04.26					304	0.45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公研所/碩士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能率豐聲(股)公司 精能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總經理 系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 誠研科技(股) 謙華科技(股)/董事 傑聖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長	台灣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101.06.27	3	101.06.27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企研所 經理理工班 佳能企業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應華精密科技(股) 應華工業(股) /董事及總經理 毅金精密(股) 精能光學(股)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101.06.27	3	101.06.27	11,350	27.02	11,350	20.90	0	0.00	0	0.00	大湖農工機工科 東莞承先五金製品廠總經理	東莞承先五金製品廠/總經理 應華精密科技(股)/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史樹傑	101.06.27	3	101.06.27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資管系 新錕科技(股)執行副 和碩聯合科技(股) 特助	本公司、捷邦精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101.06.27	3	101.06.27					347	0.52	0	0.00	華夏工專機械科/ 強網工業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東莞百事得電 動工具有限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註2)	日本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104.04.01	0.08	104.06.26					0	0.00	0	0.00	埼玉縣立大宮工 業高等學校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社長	無	無	無
董事(註2)	台灣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野泰夫	101.06.27	3	101.06.27					0	0.00	0	0.00	日本新瀨長岡技 術科學大學/機械 製造工學碩士 研精合株式會社 技術開發部部長	ABICO 技術研究所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註3)	台灣	云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湖銘	101.06.27	3	92.06.30	669	1.59	822	1.23	244	0.36	0	0.00	國防管理學院經 理學系 佑華營造有限公司 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佑華投資(股)公司總 經理 因裕建設開發(股)公 司董事長 鉅呈工業(股)董事 捷邦精密(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金宗康	101.06.27	3	101.06.27	0	0	0	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企 管系 毅金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功林數位科技(股)公 司副董事 能率豐聲(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才濟	101.06.27	3	98.06.26	0	0	0	0	0	0.00	0	0.00	南華高職普通科 達欣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達欣工程(股)公司 副處長 正勝工程(股)公司 副總經理	達欣開發(股)公司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張明峯	101.06.27	3	99.05.20	0	0	0	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所 碩士 中加投資(股)公司 經理 光華投資(股)公司 襄理 永威財務顧問(股) 公司合夥人	泰藝電子(股)公司獨 立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 司董事 巨學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炫康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侯政	101.06.27	3	99.12.09	0	0	0	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銀行系 畢 美國俄勒岡州立 大學/企管系碩士 美國聖地牙哥州 立大學/資訊管理 碩士 美國嘉邁寶融集 團-華通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總經理 及大中華區共同 負責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 威資本管理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台灣	吳崇權	101.06.27	3	95.06.30	322,037	0.77	396,543	0.59	911,118	1.36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東元電機(股)公司經理	晶輪(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宋和業	101.06.27	3	95.06.30	120,351	0.29	140,351	0.21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大學經濟系 亞力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雅瑞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日亞聯合離子(股)公司董事 日亞電機(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蘇百煌	101.06.27	3	99.07.0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致理商專企管系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強盛榮整(股)公司董事 立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立益育樂(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胡湘麒尚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董事代表人、毅金精密(股)公司及捷邦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註2：法人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4/1 改派代表人為小原正美先生，原董事高野泰夫先生卸任；小原正美先生另兼任 DaiichiKasei 轉投資事業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JP)、M. A. C TECHNOLOGY(MALAYSIA)SAN. BHD.、IKKA(HONG KONG)CO., LTD、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3：楊潮鈺尚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Ever Aspect Trading Ltd、Best Select Ind.Ltd. Cramer Enterprises Ltd、Best Achieve Ind Ltd、Precise Plus Group Ltd、Sinobridge Corporation 之董事代表人及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及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公司 23.90%、佳能企業(股)公司 14.39%、台芝國際(股)公司 1.22%、應華工業(股)公司 0.79%、馬斯伯 0.58%、裕力機械 0.55%、吳孟軒 0.55%、郭菁松 0.54%、楊光祖 0.51%、林蕙 0.50%。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 19.83%、佳奈投資(股)公司 19.07%、董怡奈董怡奈 8.14%、董登紀子 7.35%、董怡佳 5.13%、佳美投資(股)公司 4.58%、董俊毅 3.23%、董炯鑫 2.58%、董怡、董怡君 2.49%、黃能亞、董恩甫 2.33%、董妍廷 2.33%。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胡淑琍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04月27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 19.83%、佳奈投資(股)公司 19.07%、董怡奈董怡奈 8.14%、董登紀子 7.35%、董怡佳 5.13%、佳美投資(股)公司 4.58%、董俊毅 3.23%、董炯鑫 2.58%、董怡、董怡君 2.49%、黃能亞、董恩甫 2.33%、董妍廷 2.33%。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1.68%、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能企業(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4.28%、能率投資(股)公司 4.18%、日商佳能株式會社 2.61%、凌旭投資(股)公司 1.12%、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0%、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0.80%、德意志銀行 0.73%、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1%
應華工業(股)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恒能投資(股)公司	董怡奈 46%、黃能亞 23.88%、黃昕亞 23.87%、佳奈投資(股)公司 3%、安藤賢成 2.25%、董怡佳 0.5%、董炯熙 0.5%。

佳奈投資(股)公司	董登紀子 40%、董怡佳 21.25%、董怡奈 21.25%、鄭王美娥 6.75%、董炯鑫 6.75%、恒能投資(股)公司 1.75%、黃能亞 0.85%、黃昕亞 0.75%、安藤賢成 0.65%。
佳美投資(股)公司	董俊仁 20%、董怡君 20%、董俊毅 20%、董炯雄 12.5%、董楊素靜 12.5%、陳培玉 5%、章孝祺 5%、周欣怡 5%。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胡湘麒	無	無	✓			✓				✓	✓	✓	✓	無
董事	李敏誠	無	無	✓			✓	✓			✓	✓	✓	✓	無
董事	任溪仁	無	無	✓			✓	✓	✓	✓	✓	✓	✓	✓	無
董事	史樹傑	無	無	✓		✓	✓	✓	✓	✓	✓	✓	✓	✓	無
董事(註3)	小原正美	無	無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3)	高野泰夫	無	無	✓	✓	✓	✓	✓	✓	✓	✓	✓	✓	✓	無
董事	李志雄	無	無	✓			✓	✓			✓	✓	✓	✓	無
董事	楊潮鈺	無	無	✓			✓	✓	✓	✓	✓	✓	✓	✓	無
董事	金宗康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才濟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明峯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侯政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吳崇權	無	無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宋和業	無	無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蘇百煌	無	無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註 3: 法人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4/1 改派代表人為小原正美先生，原董事高野泰夫先生卸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4月2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胡湘麒	100.06.27	304	0.45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 事業群總經理	能率豐聲(股)公司 精能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 能率亞洲資本(股)/總經理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 誠研科技(股) 謙華科技(股)/董事 傑聖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PM&GB 事業部總經理	台灣	楊潮鈺	98.11.27	180	0.27	244	0.36	0	0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學系 佑華營造有限公司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佑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固裕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鉅呈工業(股)董事 捷邦精密(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3C 事業部總經理	台灣	史樹傑	101.07.06	0	0.00	0	0	0	0	中央大學資管系學士 新鉅科技(股)執行副總 和碩聯合科技(股)特助	捷邦精密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任溪仁	91.08.01	347	0.52	0	0	0	0	華夏專機械科 強網工業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部兼業務部協理	台灣	魏享印	92.04.01	57	0.09	0	0	0	0	台大機械工程系/碩士 羽田機械	鉅呈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兼管理經理	台灣	江碩彥	89.10.09	120	0.18	0	0	0	0	美國芝加哥羅斯福大學 應用數學系/碩士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寶成工業財務襄理	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銓呈工業(股)公司 捷邦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應華精密 代表人：胡湘麒	0	0	0	900	0	0	0	0	0	0	0	0	3.15	53.40	無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李敏誠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任溪仁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史樹傑															
董事(註1)	應華精密 代表人：小原正美															
董事(註1)	應華精密 代表人：高野泰夫															
董事	應華精密 代表人：李志雄															
董事	云辰投資 代表人：楊湖鈺															
董事	鑫宗康															
獨立董事	王才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本公司(註9)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低於 2,000,000 元	胡湘麒、李敏誠、任溪仁、史樹傑、高野泰夫、李志雄、楊潮鈺、金宗康、侯政濟、張明峯、侯政	胡湘麒、李敏誠、任溪仁、史樹傑、高野泰夫、李志雄、楊潮鈺、金宗康、侯政濟、張明峯、侯政	李敏誠、高野泰夫、李志雄、金宗康、王才濟、張明峯、侯政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胡湘麒、楊潮鈺、史樹傑、任溪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

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吳崇權	0	0	0	0	216	216	0.53	0.81	無
監察人	宋和業									
監察人	蘇百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吳崇權、宋和業、蘇百煌	吳崇權、宋和業、蘇百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
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
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
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本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執行長	胡湘麒																			
總經理 兼BC事 業群總 經理	史樹傑	492	7,611	0	0	0	6,1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PM&GB事 業群總 經理	楊潮鈺																			
副總 經理	任溪仁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執行長	胡湘麒	492	7,611	0	0	0	0	0	0	0	0	1.21	51.38	0	0	0	0	無	
總經理 兼3C事 業群總 經理	史樹傑																		
PM&GB事 業群總 經理	楊潮鈺																		
副總 經理	任溪仁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並無發放員工紅利情事。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3 年	102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4.07%	601.5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分配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
- (2)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其專業資歷暨參考本公司及同業、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核給。
- (3) 為激勵經理人達成並超越公司目標、創造獲利、提升經營績效，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合理關連性，以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使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惟若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將影響經理人獎金之核發，並透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管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8次）及當年度（4次）董事會開會12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2	0	10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10	1	83%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0	3	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史樹傑	10	0	83%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0	2	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0	1	0%	104/4/1 就任 應出席次數1次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野泰夫	0	0	0%	104/4/1 卸任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11	1	92%	
董事	金宗康	11	0	92%	
獨立董事	王才濟	11	0	92%	
獨立董事	張明峯	11	0	92%	
獨立董事	侯 政	10	0	83%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p>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p> <p>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加強董事會職能</p> <p>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而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董事會之規範及必要性，考量是否設置。另，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及運作薪資委員會，用以健全相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p> <p>本公司本(第十四)屆董事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選任，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由張明峯先生、王才濟先生及侯政先生任職，出席情況良好，並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p> <p>(2)提升資訊透明度等</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本公司並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8）及當年度（4次）董事會開會12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崇權	11	92%	
監察人	宋和業	6	50%	
監察人	蘇百煌	8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針對相關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訪查，並透過參與股東會與股東當面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或異常情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或異常情事。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之方式。</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一)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以確保股東權益。</p> <p>(二)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管理部門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對子公司之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且各子公司日常皆依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執行各項日常作業，本公司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p> <p>(四) 本公司於9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並於104年5月12日提請董事會修正，增加檢舉機制，以達其效。</p>
			<p>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有訂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朝多元化方針執行，且本公司之董事均為有多年業界實務經驗之經理人，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二)本公司目前並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惟未來擬依法令之規定配合辦理之。</p> <p>(三)本公司目前並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未來將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精神予以評估及執行。</p> <p>(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對於會計師之聘任、解任及報酬，均須提董事會通過，故具獨立性。</p>	<p>(一)無差異情形。</p> <p>(二)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三)未來將予以評估及執行。</p> <p>(四)無差異情形。</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是</p> <p>V</p>	<p>本公司網頁於投資人專區內設有利害關係人專頁，並設有專用之E-mail回覆功能，且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發言人建立溝通管道，並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權益。</p>	<p>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事務</p>	<p>是</p> <p>V</p>	<p>本公司委由專業機構-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股東事務及股東相關事務。</p>	<p>無差異情形。</p>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p>	<p>是</p> <p>V</p>	<p>(一)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www.jbon.com.tw</p> <p>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除中文版本外，另有英文版及日文版；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p>	無差異情形。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如下列說明	無差異情形。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並無性別或種族歧視，採用適才適用的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對於員工之職前訓練相當重視，其中亦包括職場安全之課程，以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另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充份了解員工健康狀況，以減少工作時可能發生之職業傷害。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並推行員工年度盈餘紅利分享與年節獎金發給等，充分體現「謀求福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經營理念。</p> <p>另為保障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起，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p> <p>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p> <p>(二)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及公告年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門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此外，本公司亦架設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內容，供大眾了解本公司狀況。</p> <p>(三)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深耕粉末冶金製品領域37年，長期累積之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脈絡，本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之間形成穩定與緊密之最佳產銷伙伴關係，且不定期派員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及進行技術升級之輔導，以加強與協力廠商間的互動及強化合作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往來銀行等，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提供往來銀行充足之資訊，以便其了解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民國103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起	迄				
董事	胡湘麒	102.05.22	103.11.20	103.11.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屆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董事	李敏誠	101.06.27	103.10.29	103.10.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談起	3	是
董事	李志雄	101.06.27	103.11.11	103.11.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董事	史樹傑	101.06.27	103.11.13	103.11.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造雙贏契機	3	是
董事	任溪仁	101.06.27	103.11.27	103.11.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推動企業財務資訊與IFRS接軌重要措施及相關規範	3	是
董事	高野泰夫	101.06.27	(註二)	(註二)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擔任董事監察人實務	12	否 (註二)
董事	小原正美	104.04.01	(註二)	(註二)				(註二)
董事	楊潮鈺	101.06.27	103.09.12	103.09.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董事	金宗康	101.06.27	103.11.20	103.11.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屆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董事	張明峯	101.06.27	103.11.10	103.1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3	是
董事	侯政	101.06.27	103.11.20	103.11.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屆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董事	王才濟	101.06.27	103.11.13	103.11.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造雙贏契機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註一)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起	迄				
監察人	宋和業	101.06.27	103.12.11	103.12.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	是
監察人	蘇百煌	101.06.27	103.06.24	103.06.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 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 能	3	是
監察人	吳崇權	101.06.27	103.10.20	103.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 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 應	3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二：104/4/1因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日籍董事高野泰夫先生卸任，新任董事代表人為小原正美先生，目前正積極安排課程中。

(六) 103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PM&GB 事業群總經理	楊潮鈺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3.09.12
3C 事業群總經理	史樹傑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雙贏契機	3	103.11.13
PM&GB 事業群副總經理	任溪仁	推動企業財務資訊與 IFRS 接軌重要措施及相關規範	3	103.11.27
會計經理人	江碩彥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103.10.23 103.11.27
		KPMG 台灣所讀書會-最新法令解析	3	103.09.26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3.08.2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內部稽核	彭連珠	公開發行公司內稽人員(含代理人)持續進修	12	103.12.02 103.12.24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係透過下列風險管理組織表運作以達其效。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第一機制 財務部	第二機制 財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	第三機制 稽核室：負責風險之 檢查、評估、督導、 改善、追蹤及報告。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 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 金融理財投資			
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管理部	管理部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 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單位。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管理部 及股務代理單位	業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	
六、企業形象的改變			
七、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業務部	業務部 總經理 執行長	
八、經營權變動			
九、產業變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秉持「提高稼動、持續改善、顧客滿意」的品質政策，成為產品良率、持續改善、正確精密三者兼備之產業鉅子，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95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得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十)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證基會合格股務人員證照1人。</p>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是	否	無差異情形
	V		<p>(一) 本公司102年度依上櫃承諾事項之要求及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102/7月向「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CG6008版」公司治理評量作業，103/4/3業經該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3/4/18參與授證典禮。</p> <p>(二)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提升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的水準與制度，參考國外評量系統，以「股東權益的強化」、「資訊透明度的強化」、「董事會職能的強化」、「監察人功能的發揮」、「管理階層紀律與溝通」、「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尊重」等六大構面、共80項指標進行評鑑，本公司經公司治理協</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委員與研究小組嚴謹審查與實地訪評後，通過認證，對於落實公司治理、維護員工股東權益、塑造公司 治理文化、創造企業永續價值並將努力善盡社會責任 的決心已深獲肯定。</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及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之系統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律師或與其所屬其他業務之國家考試有專業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公司須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明峯			✓	✓	✓	✓	✓	✓	✓	✓	✓	1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及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獨立董事	王才濟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侯政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7日至104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明峯	4	0	100	
委員	王才濟	4	0	100	
委員	侯政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強化董事會職能，保障股東權益及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除重視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及風險敏感性外，經由經營理念的延伸，展現永續經營的決心，在有效成本的控管上，積極投入公司治理、顧客權益、員工關懷、節能減碳等理念。</p> <p>(二)本公司目前雖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惟仍積極推動相關作業，於本年度參加環保局淨灘活動、投入掃街活動等。</p>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及公司治理精神的落實，評估指定專(兼)職單位推動。</p> <p>(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薪資管理辦法」，並記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各董事、監察人及公司員工並經常參與各項有關企業倫理之教育訓練及宣導。</p>	<p>本公司秉持穩健踏實的企业文化及經營理念，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在落實實質上之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二)本公司有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三)本公司制訂「溫室氣體管理計劃」，指定由職安衛管理單位為專責推動部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申報計劃內容，以善盡社會責任。</p>	<p>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重視以人為本，有關員工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營造和諧共好的勞資關係。</p> <p>(二)建立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藉由每周的產銷會議、定期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多重方式，員工可向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創造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p> <p>(三)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職工福利事項。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活動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設施，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藉以與同仁定期溝通，瞭解同仁需求及處理建議。如遇公司有任何營運上的重大變動或情事時，本公司楊總經理會利用午休時間召集全體同仁親自告知。</p> <p>(五)本公司訂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並配合ISO/TS16949之教育訓練程序予以導入，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p> <p>(六)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p>	<p>(一)~(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規定相符。</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p>	<p>V</p> <p>V</p>	<p>(七)本公司每年持續參加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簡稱SGS)之ISO/TS16949驗證，以期汽車零件等相關部品符合國際安全準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在成本管控上竭盡落實產品綠化設計，提供消費者使用安全的產品和避免對地球環境造成破壞。 (九)本公司未來將視其需求逐步落實對供應商之管理，以落實對社會責任政策之推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辦法、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雖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辦法、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實施環境管理系統，藉由建立、制定環境政策與目標之程序並評鑑其效能，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並將承擔企業為環保所負的責任。 我們的做法： (一) 宣導使用電子檔文件以代替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 (二) 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 (三) 夏日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僱用鄰近地區人員。 (五) 贊助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敬老活動，落實敦親睦鄰政策。 (六) 持續與當地消防局配合防災應變演練，發揮人本互助行動。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情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之產品或製程均遵循ISO/TS16949系統要求，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已於9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更明訂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逐步規劃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三)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p>	<p>無顯著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本公司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責成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為誠信經營推動單位，負責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並將結果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利害衝突之迴避政策，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到與申訴制度，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且至少每季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本公司將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以達其效。</p>	<p>無顯著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二)本公司於10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檢舉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三)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無顯著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年報揭露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新設置監察人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p>	<p>無顯著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一)本公司於9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5月12日配合104.01.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提請修改之，不定期經由經營會議、主管會議、產銷會議及勞資會議中，宣導誠信之行為指南，以此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4年5月12日董事會配合104.01.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提請修正通過。</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精神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等辦法以資遵循，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專區流覽(網址:<http://jbo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已製作「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亦可至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點選公司治理選項(網址:<http://jbon.com.tw>)。

另本公司亦有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工作規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1.員工行為規範，其內容及精神為：

- (1) 所有人行為均應遵守公司之制度規章及與職務相關之各項規定。
- (2) 謹記公司榮譽與共之經營理念，絕不做任何有損公司榮譽之言行。
- (3) 知悉或持有公司之任何計畫、資料、資訊，均應嚴格加以保密，不得以洩漏、及以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並不得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
- (4) 不接受不正當之財物，不得要求或接受款待。
- (5) 不私自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軟、硬體。不利用資訊設備進行非工作相關之使用。
- (6) 如有違反工作規則或侵占、積欠財物款項或其他不法行為之虞時，應負完全連帶賠償之責任。

2. 工作規則，其內容為：

- (1) 招募及任用
- (2) 薪資與福利
- (3) 訓練及發展
- (4) 職工福利委員之服務
- (5) 溝通管道
- (6) 僱用、資遣、離職
- (7) 工資、獎金
- (8)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 (9) 考核、獎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閱下表。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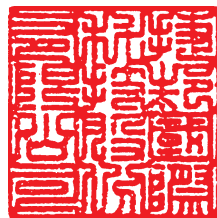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 簽章



總經理：胡湘麒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名稱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3.06.27	103年股東常會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本公司變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案。 (四)修正「公司章程」案。 (五)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各承認、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股東同意及決議通過。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3年3月25日 第十四屆 第十四次	一.內部稽核報告案。 二.金融機構貸款案。 三.承認102年度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報表。 四.承認本公司102年度內控聲明書。 五.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修正會計政策。 七.訂定103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年5月7日 第十四屆 第十五次	一.103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二.報告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 三.金融機構貸款案。 四.替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2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六.討論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修正子公司監理辦法案。 八.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年6月27日 第十四屆 第十六次	一.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年7月1日 第十四屆 第十七次	一.金融機構貸款案。 二.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案。 三. 承認會計師報酬案。 四. 本公司擬以現金向「ADVANEX, INC.」買進日本「第一化成」(簡稱 IKKA)之 20%股權案。	
103 年 8 月 6 日 第十四屆 第十八次	一.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二. 內部稽核報告案。 三. 金融機構貸款案。 四.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總經理委任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7 日 第十四屆 第十九次	一.10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二.內部稽核報告。 三. 金融機構貸款案。 四. 替「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 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六.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 七. 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5 日 第十四屆 第二十次	一.民國 104 年財務預算案。 二.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三.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四屆 第二十一次	一.本年度現金增資相關事項&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第十四屆 第二十二次	一.內部稽核報告案。 二.金融機構貸款案。 三. 訂定 10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價格及相關日程。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4 年 02 月 25 日 第十四屆 第二十三次	一.金融機構貸款案。 二.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 替子公司「Sinobridge Corporation」背書保證案。 四. 持續向「ADVANEX, INC.」買進日本「第一化成」(簡稱 IKKA)31%股權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20 日 第十四屆 第二十四次	一.金融機構貸款案。 二. 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 承認 10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四. 承認 103 年全年度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務報表。 五. 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六. 選舉第 15 屆董監事案。 七. 解除第 15 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4 年 05 月 12 日 第十四屆 第二十五次	一.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二. 內部稽核報告。 三. 金融機構貸款案。 四. 修正「公司章程」案。 五.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九.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十.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十一.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十二. 討論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三.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公決。 十四. 對大陸廠東莞增資增資案。 十五.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董事會決議均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6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史樹傑	101.07.06	103.08.06	因業務繁忙及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蔡美貞	103.01.01~103.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3,250	0	0	0	330	330	103 年度	
	蔡美貞								

-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0	0	2,625,945	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史樹傑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10%以上 股東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0	0	154,842 (2,000)	115,000
董事	金宗康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才濟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明峯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政	0	0	0	0
監察人	吳崇權	0	0	74,506	0
監察人	宋和業	0	0	20,000	0
監察人	蘇百煌	0	0	0	0
總經理	史樹傑	0 (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任溪仁	0	0	146,501	0
執行長	胡湘麒	0	0	243,881	0
協理	魏享印	2,000	0	51,000	0
財務部門兼會 計部門主管	江碩彥	0	0	104,627 (5,00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104.02.06	一銀民權	無	115,000	1.23%	13.99%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仟股/比率%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6	20.90	0	0	0	0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董事長與能率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31	5.73	0	0	0	0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董事長與能率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93	3.73	0	0	0	0	無	無	
林賴承	1,150	1.73	0	0	0	0	無	無	
沈雪茹	911	1.36	397	0.59	0	0	無	無	
李宏和	851	1.27	0	0	0	0	無	無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822	1.23	0	0	0	0	楊皓棟	云辰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與楊皓棟為二親等內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誌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73	1.01	0	0	0	0	無	無	
陳貴英	649	0.97	0	0	0	0	無	無	
楊皓棟	575	0.86	0	0	0	0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與云辰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為二親等內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12.31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5,566	100%	0	0%	15,566	100%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493	100%	0	0%	493	100%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4,350	100%	0	0%	4,350	100%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9,050	100%	0	0%	9,050	100%
Pricise Plus Group Ltd.	1,050	100%	0	0%	1,050	100%
Ever Aspect Trading Ltd.(註 1)	0	0	0	0%	0	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350	100%	0	0%	350	100%
IKKA Holdings	9	20%	6	14%	15	34%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0	0%	800	8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	50%	0	0%	700	50%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1：該被投資公司以於 103 年 10 月完成清算。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4年05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年~85年	10	15,000	150,000	7,312	73,120	設立股本 1,200 仟元。 現增 71,920 仟元；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	無	850229 八五建三辛字第 129760 號
86年2月	10	15,000	150,000	8,062	80,620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	無	860203 八六建三辛字第 118946 號
86年8月	10	15,000	150,000	12,062	120,62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	無	870218 經(87)商字第 102771 號
91年9月	10	36,000	360,000	18,062	180,62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	無	910903 經授商字第 09101361540 號
92年6月	10	36,000	360,000	22,062	220,62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	無	920902 經授中字第 09232606260 號
92年7月	10	36,000	360,000	22,965	229,651	盈餘轉增資	無	920902 經授中字第 09232606260 號
93年10月	10	36,000	360,000	23,930	239,296	盈餘轉增資	無	931007 經授中字第 09332813120 號
95年8月	10	36,000	360,000	26,618	266,180	盈餘轉增資	無	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959 號
95年10月	10	36,000	360,000	31,608	316,080	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	無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2275 號
96年9月	10	60,000	600,000	31,773	317,728	盈餘轉增資	無	960917 經授中字第 09632777390 號
100年1月	10	60,000	600,000	4,237	360,099	現金增資 80,503 仟元；每股 19 元溢價發行	無	1000125 經授中字第 10031594040 號
100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6,000	420,099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	無	1001215 經授中字第 10032887880 號函
102年5月	10	60,000	600,000	5,998	480,074	國內第一次可轉公司債行使轉換	無	1020522 府產業字第 102839510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年9月	10	60,000	600,000	3,860	518,670	國內第一次可轉公司債行使轉換	無	函 10209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95740 號
104年3月	10	100,000	1,000,000	15,000	668,67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每股 19 元溢價發行	無	函 1040306 經授商字第 1040104114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867,028	33,132,972	100,000,000	截至:103/05/31 止

註：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2 日登錄為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4年0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21	4,235	6	4,265
持有股數	0	245,000	19,545,682	44,424,527	2,651,819	66,867,028
持股比例	0.00%	0.37%	29.23%	66.43%	3.9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0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3	68,694	0.10
1,000 至 5,000	2,597	5,698,270	8.52
5,001 至 10,000	552	4,683,821	7.00
10,001 至 15,000	181	2,370,262	3.54
15,001 至 20,000	149	2,813,183	4.21
20,001 至 30,000	135	3,575,599	5.35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30,001 至 50,000	117	4,781,014	7.15
50,001 至 100,000	77	5,461,564	8.17
100,001 至 200,000	33	4,545,769	6.80
200,001 至 400,000	15	3,916,811	5.86
400,001 至 600,000	7	3,590,654	5.37
600,001 至 800,000	2	1,322,400	1.98
800,001 至 1,000,000	3	2,583,809	3.86
1,000,001 股以上	4	21,455,178	32.09
合 計	4,265	66,867,028	100.00%

特 別 股

104 年 4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5,945	20.90%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30,981	5.7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93,252	3.73%
林賴承		1,155,000	1.73%
沈雪茹		911,118	1.36%
李宏和		850,579	1.27%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822,112	1.23%
誌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73,253	1.01%
陳貴英		649,147	0.97%
楊皓棟		575,126	0.8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41.40	26.00	29.90
	最 低		17.55	15.90	20.30
	平 均		31.97	21.96	23.2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85	17.76	22.57
	分 配 後		16.85	(註 9)	(註 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979 仟股	51,867 仟股	66,867 仟股
	每 股 盈 餘 (註 3)		0.05	0.50	0.1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11)	(註 9)	(註 9)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註 11)	(註 9)	(註 9)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註 11)	(註 9)	(註 9)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29.343	(註 9)	(註 9)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639.40	43.92	211.55
	本 利 比 (註 6)		(註 11)	(註 10)	(註 1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註 11)	(註 10)	(註 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

註 10：俟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 11：本公司 102 年度無分配盈餘之情事。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05月12日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 (1) 股東現金股利23,403仟元，每股0.35元。
-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0,030仟元，每股0.15元。
- (3) 員工現金紅利2,321仟元及董監事酬勞928仟元。

以上待本次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將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告104年度財務預測，故不得揭露預測數字；而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係依經董事會擬議通過而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

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次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估列金額相差新台幣 765,150 元，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重編報表之規定，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原則，列為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3 年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321,167 元整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28,466 元整。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公司此次未配發給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為不適用。

4、上（103 年）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1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12月14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100元整	
總 額	新台幣500,000,000元整	
利 率	0.0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06年12月14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66,4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333,600,000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註4)
	目			
轉債市價 (註2)	最高	124.85	99.95	109.90
	最低	94.00	94	98
	平均	106.75	97.34	104.17
轉換價格		32.93	32.93	29.81 (註5)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年12月14日 /32.93元	101年12月14日 /32.93元	101年12月14日 /32.9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轉換價格因反稀釋之故，自104/2/16起調整為29.81元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1年12月1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01年12月14日開始發行，至106年12月14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4 日(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6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 32.60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2.93 元。
-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

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 (一)本債券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4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二)本債券自 102 年 1 月 15 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4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

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3)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5)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增資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2700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13,320仟元。

(3) 資金來源：

①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5年。

② 自有資金13,320仟元。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101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2年第三季	363,320	13,320(註)	105,000	105,000	140,000
合計		513,320	163,320	105,000	105,000	140,000

註：本公司已於101年10月12日以自有資金支付購買機器設備訂金13,320仟元。

(5) 預定可能產生效益

① 購置機器設備

- A. 掌握市場成長性：預估 20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總手機市場之 54%，顯示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量將持續保持成長的趨勢。因此，著眼於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為爭取未來商機，維持企業永續之成長動能，本次購買機器設備應具有必要性。
- B. 基於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積極發展 3C 金屬機殼事業以提昇公司競爭力：由於粉末冶金及電動工具機等均已為成熟發展之傳統工業，產品創造之附加價值相對有限，基於企業長期發展之願景及股東利益之持續提升考量下，本公司除持續鞏固原有之粉末冶金及傳動器齒輪箱業務外，近年來亦積極構思發展其他新事業之機會。
- C. 智慧型手機應用金屬構件趨勢明確，產業前景佳：金屬機殼因具備強度較佳、成型厚度較薄、重量較輕、散熱能力較好等優點，於 3C 產品上的使用已日漸普及，其中在高階智慧型手機之應用上，由於追求金屬質感的外觀潮流，以及大螢幕需要更強的結構保護與支撐等因素，金屬材料使用成為趨勢，例如 Apple iPhone 4/4S 均使用金屬邊框，HTC 系列機種則多採用金屬機殼，Samsung Galaxy 的高階機種外觀件雖以塑膠為主，然內構件仍是使用金屬構件；然不論外觀如何設計，大螢幕智慧型手機的結構強度無法單靠塑膠及鋁沖壓支撐，由各廠牌機種設計歸納結果，必須選用鎂合金壓鑄、鋁擠型、或不銹鋼三種材質之一來製作內部框架、外部邊框或外機殼，因此隨著智慧型手機螢幕尺寸愈做愈大，整體金屬使用比重勢必大幅成長。

② 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償還借款後，每年將可節省 2,332 仟元之利息支出，並可減輕其財務負擔近而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計畫應具有必要性。

B.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及提升償債能力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三季
負債比率(%)	46.51	41.00	54.59
流動比率(%)	144.75	159.14	117.19
速動比率(%)	90.89	92.50	82.74

C.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除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維持該公司長期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部份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應具備必要性。

2. 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1)分別於102年8月9日及102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101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案。

(2)公司債計畫變更理由：因大環境受到歐洲國家債務風暴、美國QE步伐調整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減弱等因素影響，電子產業供需及營運普遍受到嚴重衝擊，尤其在手機產業及本公司主要客戶業績下調下，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在景氣回升態勢未明下，實不宜貿然大幅投資擴產，故將原擬購置機器設備款NT\$363,320千元，分別縮減為\$268,320千元及\$73,156千元，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分別增加至\$245,000千元及440,164千元，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仍維持\$513,320千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第一次) 102.08.09		變更後(第二次) 102.11.11	
	預定 完成日	金額	預定 完成日	金額	預定 完成日	金額
償還銀行 借款及商 業本票	101年 第四季	150,000	102年 第三季	245,000	102年 第四季	440,164
購置機器 設備	102年 第三季	363,320	102年 第三季	268,320	102年 第三季	73,156
合計		513,320		513,320		513,32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 借款及商業 本票	支用金額	預定	440,164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訂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40,16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73,156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訂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73,156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修正後預計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NT\$440,164 仟元，償還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NT\$6,432 仟元，另除可提升本公司流動比率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讓本公司在面臨產業及金融衝擊下有較佳之財務彈性因應。

B. 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 NT\$73,156 仟元，已於 10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因已支出金額並不大及主要客戶業績並不振，在保守穩健原則下，該已投入金額預計尚不會產生效益，未來再伺情況將該機器設備做妥善利用。

(二) 104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

1. 增資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01 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5,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9 元。

(4)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285,000	—	285,000	—	—
合計		285,000	—	285,000	—	—

(5) 預定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規劃募集資金 285,000 仟元，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募足，並於募集完成後旋即償還第一銀行、土地銀行、兆豐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元大銀行及上海銀行等多家銀行之短期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268 仟元，另自 105 年度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920 仟元；除此之外，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有助於未來取得較佳之融資成本，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2. 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285,000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實際	285,000	本計畫已於 104 年 1 月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	預定	
	執行進度 (%)	實際	100%	

(2)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103 年第四季	104 年第一季
基本 財務 資料	營業收入	442,088	472,570
	利息支出	2,744	2,523
	每股盈餘	0.50	0.11
	流動資產	1,325,243	2,350,970
	流動負債	1,248,993	2,139,613
	負債總額	1,267,718	2,789,962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92	64.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24	103.6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6.10	109.88
	速動比率	81.15	77.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3 年第四季之金額，資產負債類科目係為 103 年第四季之金額，損益類科目係為 103 年第四季減除 103 年前三計季之金額。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所辦理之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285,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此次籌資計畫使其利息支出降低、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顯示其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惟 104 年第一季因投資日本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 為子公司，於本季合併該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致本季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均較上期高。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CA01090 鋁鑄造業。
- CA01150 鎂鑄造業。
-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粉末冶金元件	288,645	15.47
傳動器齒輪箱	1,413,394	75.74
3C	149,295	8.00
其他	14,758	0.79
合 計	1,866,09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汽、機車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2) 電動、氣動及手工具零件加工製造。

- (3) 農機、園藝機械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事務機械零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5) 電動工具、自動販賣機、汽車等傳動組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6) 3C 電子產品金屬加工與塑膠外殼製造及買賣業務。
- (7) 航太組件（座椅支架、座椅螢幕外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應用於 3C 家電之傳動器。
- (2) 應用於汽車後視鏡之傳動器。
- (3) 應用於馬達轉子之「軟磁材料」技術。
- (4) 汽車用啟動馬達。
- (5) 新型 LED 石墨燈杯。

二、產業概況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係以金屬或非金屬之純元素粉末或合金粉末，經過適當調配混合後，再以模具加壓成形(或射出成形)得到生胚，最後再將生胚以低於主成份熔點以下之溫度及保護氣氛中燒結，使其得到堅固形體之冶金技術。經過數十年努力，粉末冶金製品已是高強度、高密度、高品質產品的代言。從傳統的粉末冶金製程所產出的燒結製品到以金屬射出成形生產的複雜形狀的製品，驗證了粉末冶金產業正以嚴謹的態度與驚人的速度深入各種產業。由粉末冶金具有獨特之化學組成和機械、物理性能，可以容易地實現多種類型之複合，充分發揮各組元材料各自的特性，是一種低成本生產高性能金屬基和陶瓷複合材料的工藝技術。其製品的應用範圍十分廣泛，從普通機械製造到精密儀器；從五金工具到大型機械；從電子工業到電機製造；從民用工業到軍事工業；從一般技術到尖端高技術，均能見到粉末冶金工藝的身影。

粉末冶金應用舉例如下：

采矿	机械加工	汽车制造	机车制造	机械设备	造船	电机制造	精密仪器	电子工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硬质合金 金刚石-金属组合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硬质合金 陶瓷刀具 粉末高速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械零件 摩擦材料 多孔轴承 过滤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械零件 多孔轴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械零件 多孔轴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擦材料 油漆用铝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孔轴承 铜-石墨电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仪表零件 软磁材料 硬磁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触头材料 真空电极材料
无线电电视	计算机工业	化学工业	石油工业	军工	航空	航天火箭	原子能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磁性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记忆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过滤器 防腐零件 催化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过滤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穿甲弹头 军械零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擦片 过滤器 多孔材料 粉末超合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汗材料及合金 纤维强化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燃料元件 反应堆结构材料 控制材料 	

資料來源：2014 年粉末冶金行業市場和應用調研報告

粉末冶金製品擁有諸多精度及複雜之優良特性，能夠代替部分切削件，並且能夠節省材料和加工能源，由於粉末冶金工藝在材料生產過程中並不熔化材料，也就不怕混入由坩堝和去氧劑等帶來的雜質，而燒結一般在真空和還原氣氛中進行，不怕氧化，也不會給材料任何污染，故有可能制取高純度之材料。與其他工藝相比，粉末冶金的材料利用率最高，達 95%，且零件的能耗最低。



資料來源：2014 年粉末冶金行業市場和應用調研報告

在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用於汽車及摩托車工業之粉末冶金零件按品質計算在 10 年間幾乎翻了一番，而用於附加值較低的農機工業粉末冶金零件則幾乎減少一半。可見，高附加價值之粉末冶金零件正逐步向汽車領域轉移。近年來全球製造業正加速向中國

轉移，汽車行業、機械製造、金屬行業、航空太空、儀器儀錶、五金工具、工程機械、電子家電及高科技產業等迅猛發展，通過不斷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與自主開發創新相結合，中國粉末冶金產業和技術都呈現出高速發展的態勢，是中國機械通用零部件行業中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為粉末冶金行業帶來了不可多得的发展機遇和巨大的市場空間。

2. 電動工具

動力手工工具係指以手提操作為主，藉由外界動力(電力、壓縮空氣、內燃機等)的幫助，而用於物品的組立、分解、修理、檢查、調整等作業之工具。動力手工工具產品依其所使用的外界動力來源方式，可分為電動手工工具(如電鑽、電動螺絲起子等)、氣動手工工具(如氣動起子、氣動扳手等)及其他動力手工工具(內燃機驅動、液壓驅動及其他動力驅動之動力手工工具)。近年來，全球手工工具市場受惠於消費者家戶數增加、DIY 流行熱潮不退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整體市場需求逐年增加，當中以動力手工工具的增加幅度更大。主要原因在於動力手工工具具有結構輕巧，攜帶使用上方便，且具有生產效率高、能耗低等特點，不僅工業上已廣泛使用，並逐漸發展到有越來多消費者認為動力手工工具可幫助他們更快更輕鬆地完成工作，成為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之作業工具，是一種量大面廣之機械化工具；除此之外，有關美化住家及房間佈置之電視節目受到消費者歡迎，亦有助於擴大整個手工工具市場之需求。

在電動工具生產方面，亞洲依舊是全球出口重心，以歐洲、美洲為主要出口地區。根據下表，2013 年度大陸出口到美洲及歐洲之總金額約為 35 億美元，大約占整體之 77%左右，大陸已然成為世界上主要的電動工具產品出口國和全球電動工具生產基地，相較於中國大陸，台灣電動工具出口還是以亞洲地區為主要外銷對象，占台灣銷售總額約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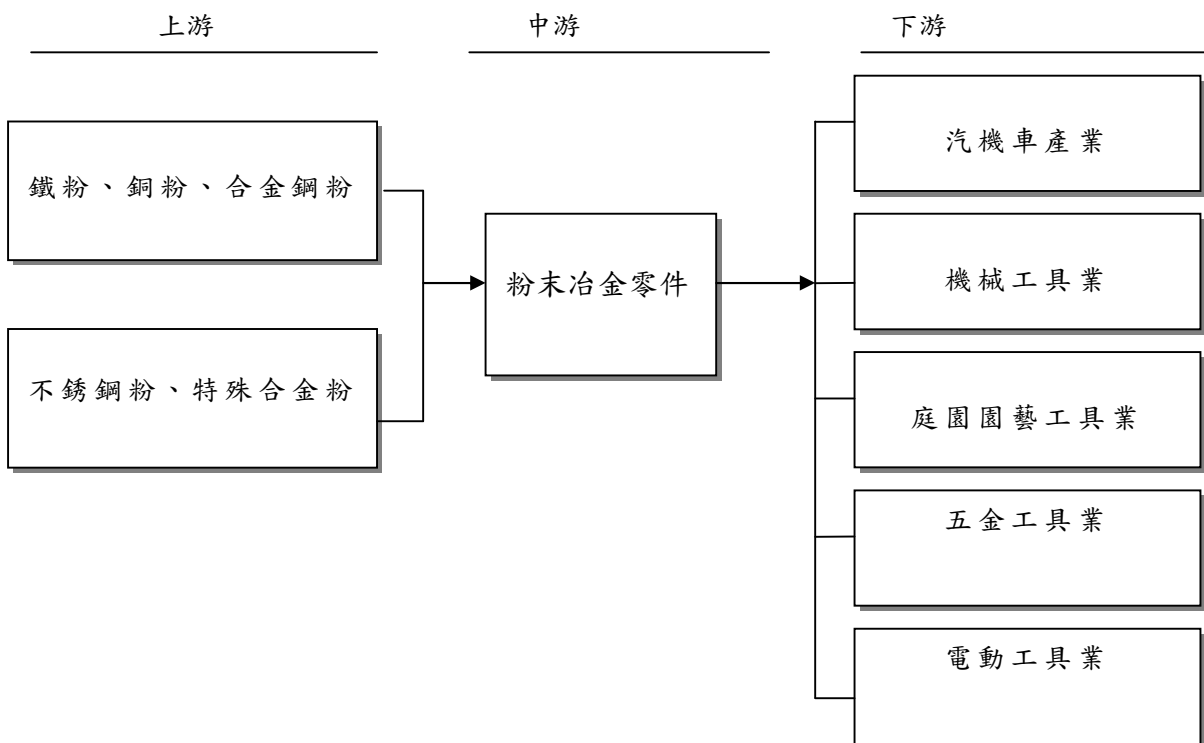
的“Do-It-Yourself”愛好者日漸增加及電動手工具之創新發展，如無線電動手工具和數位手工具之推出，整體美國手工具市場預計成長幅度將超越3%。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大陸)之強力內需，也為全球電動工具市場注入強心劑。中國大陸及印度國內持續建設與工業生產需求強盛，且中國大陸當地汽車維修專業用工具市場熱絡，預估中國大陸與印度市場年成長率會突破7%；而俄羅斯與巴西則因基礎建設維修與改善需求，市場成長率將會高於全球平均，尤其是俄羅斯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1950~1960)時期所蓋的建築，現在將面臨汰換或維修之處境，刺激工具機之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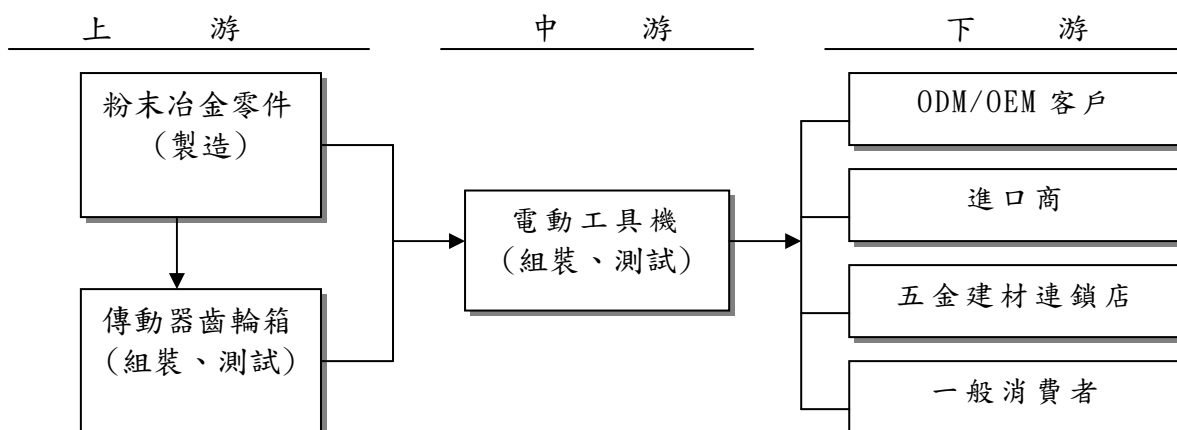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營業項目以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粉末冶金零組件，以及馬達傳動器齒輪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粉末冶金製品之應用範圍主要用於運輸工具、電氣家電用品(如洗衣機、風扇、音響、小馬達等)、產業機械(如園藝工具、事務機器等)、電磁材料、五金工具(如小五金、電動工具、氣動工具等)及國防、生醫、核能、航太等工業；而馬達傳動器齒輪箱則係以粉末冶金零組件、馬達、塑膠零件以及五金零件所組成，為電動工具機最重要的關鍵零件之一。茲將其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1、粉末冶金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2、電動工具機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粉末冶金

在北美，將近 70%之粉末冶金零件被廣泛應用在汽車引擎、傳動器、底盤、煞車系統、懸吊系統及方向盤組裝上，而粉末冶金汽車零件產值占歐洲地區粉末冶金產業之 80%，日本地區則有 90%之佔有率，使汽車產業之起伏變動成為左右粉末冶金產業變化之重要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慣以綠色製造技術者自許，運用合乎經濟效益的原材料在製程上求突破、創新以降低傳統技術工藝的成本，並注重低污染、低噪音之粉末冶金製程，期能與世界環保觀念的潮流相結合。

2. 電動工具

由於動力手工具相較於非動力手工具的技術門檻較高，而消費者傾向使用知名品牌以確保產品品質及使用上之安全性，對於產品之安全認證及售後服務亦相當重視，對於品牌忠誠度高，因此想要建立自有品牌，進入歐、美、日各大廠商日積月累的品牌形象、行銷通路、與消費者品牌忠誠度等市場通路，建立起穩定市場地位仍非易事，目前國內廠商生產之產品在較不具品牌知名度的情形下，則多以價格為主要競爭方向。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為國際知名大廠代工方式，與其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提昇自主研發能力，以期藉由技術、品質及成本領先，未來逐漸轉型，改往創新研發方向發展自有品牌，適時調整業務結構，推廣至東歐、拉丁美洲及亞洲等興新市場，提昇全球競爭力。

(四)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粉末冶金元件以及傳動器齒輪箱之製造、加工與買賣，主要產品應用於電動工具機、汽車零組件、園藝工具等，而傳動器齒輪箱部分之佔銷售淨額比重更高達 75% 以上，主要銷貨客戶為 SBD、Bosch 及 Makita 等，係全球排名前三大之電動工具機大廠，其中 SBD 為美國電動工具機廠商 Black & Decker 與香港捷和集團之合資公司，為 Stanley Black & Decker 主要電動工具機製造公司；此外本公司傳動器齒輪箱亦為 SBD 與 Bosch 主要供應商之一，而銷售於 Makita 之粉末冶金元件金額亦逐年增加中，而 Stanley Black & Decker、Bosch 及 Makita 於 2009 年全球電動工具機市場占有率分別約為 22%、15% 及 13%，已逾 5 成以上，故本公司的電動工具傳動器齒輪箱之市場占有率處於領先的地位，更依此基礎開發其他特定專業之高價產品市場。

綜所上述，顯示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具有一定之市場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33,815	37,255	9,359
營業收入淨額	1,992,690	1,866,092	472,570
佔營收比例	1.70%	2.00%	1.9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年度	1.國科會產學研究：「冷鍛粉末冶金件用於打釘機滑塊之耐磨性研究」。 2.自鎖裝置及具有自鎖裝置的電鑽和電動螺絲刀，為客戶 BDC 研發期產品。
100 年度	參與 100 學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粉末冶金技術深耕服務專案」。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1 年度	1.國科會產學研究：「深冷處理對燒結硬合金輸出軸鎖定裝置之耐磨耗性研究」。
102 年度	1.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的定位結構」專利。 2.取得「電動工具變速齒輪箱」專利。 3.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速度調節裝置」專利。 4.取得「自鎖緩衝消音裝置」專利。 5.取得「功能和速度聯動調節裝置」專利。 6.取得「電動工具齒輪箱的衝擊切換裝置」。 7.取得「石墨散熱器及燈杯組件」。 8.取得「高表面積的石墨散熱器」。
103 年度	取得「石墨散熱燈座」專利。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秉持"技術再創新，品質更提昇"的理念，以自行研發的精神，藉由兩岸分工合作，厚植製程實力，以跨入零組的整合領域，朝向馬達傳動器齒輪箱的垂直整合及軟磁材料發展，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優質服務，向成為電動工具機世界知名製造大廠邁進。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1) 積極拓展歐洲、中國之行銷據點。 (2) 配合國際電動工具機大廠之生產策略，提供供應鏈之服務據點。 (3) 3C 事業群藉由導入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使公司之製造技術及研發能力獲得認同，確保產品之競爭力。	(1) 成為電動工具機世界知名製造廠。 (2) 發展世界汽車原廠供應商之一環，爭取更多的商機，提高公司在國際上知名度。 (3) 積極參與國內外商展，持續拓展商機。
2、生產策略	(1) 積極增購新型機台及加強技術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	(1) 利用兩岸分工優勢，追求高附加價值與市場佔有率。 (2) 強化成本策略管理。 (3) 金屬機殼之製造，要求高精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2) 強化大陸廠之生產、管理能力，以利台灣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度及優良表面處理技術，具有相當高之技術進入障礙，故本公司延攬業界原設計開發及量產國際知名品牌機殼之技術團隊。
3、產品發展方向	加速研發現有產品線，以更完整、更齊全之產品線項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銷售服務能力，以縮短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1) 朝汽車零組件之產品發展，並逐步增加汽機車零組件產品之營收比重，提供多元化之產品服務項目。 (2) 針對現有馬達傳動器齒輪箱產品線，再提昇研發能力及上下游垂直整合之能力，以期以更完整、更齊全之電動工具機產品線項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銷售服務能力。
4、營運規模	藉由導入 ISO14001 及 T/S16949 產品認證，使公司之製造技術及研發能力獲得國際間之認同，做好研發過程管理、健全並落實品質政策，確保產品之競爭力，且以高品質之產品，持續開發國內外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	(1) 基於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除鞏固原有的粉末冶金及傳動器輪箱業務外，積極發展 3C 金屬機殼事業以提昇公司競爭力。 (2) 藉由公司治理精神的推動，共謀社會責任之落實，謀求股東、客戶、員工、策略夥伴、社會大眾及經營層的共同利益，加速提升產業的整體競爭力並為股東謀求更大價值。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5、財務配合	加強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關係，使本公司之財務運作以較穩健及安全為考量，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	藉由謀求股東最大價值，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內銷		104,865	5.62	272,225	13.66
外銷	亞洲	1,409,720	75.54	1,351,047	67.80
	美洲	35,285	1.89	54,172	2.72
	歐洲	316,222	16.95	315,246	15.82
合計		1,866,092	100.00	1,992,69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及軸承等多種粉末冶金元件、傳動器齒輪箱之及 CNC 加工產品製造、加工與買賣，主要產品應用於電動工具機、汽車零組件、園藝工具及 3C 產品之金屬機殼等，而傳動器齒輪箱部分之佔銷售淨額比重更高達 75% 以上，主要客戶均為國外知名電動工具機大廠。全球排名前三大之電動工具機大廠 Stanley Black & Decker (簡稱 SBD)、Bosch 及 MAKITA，占 2009 年全球電動工具機市場占有率分別約 22%、15% 及 13%，已逾 5 成以上；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 SBD、Bosch 及 MAKITA 等，SBD 為美國電動工具機廠商 Black & Decker 與香港捷和集團之合資公司，為 Stanley Black & Decker 主要電動工具機製造公司；本公司傳動器齒輪箱目前為 SBD 及 BOSCH 傳動器齒輪箱最重要的供應商，而銷售於 MAKITA 之粉末冶金元件金額亦逐年增加中；綜上所述，與其他在台的同業中，本公司的電動工具傳動器齒輪箱之市場占有率處於領先的地位，更依此基礎開發其他特定專業之高價產品市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之供需狀況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粉末冶金產品	隨著汽車和飛機零件以及切削和成形工具的發展，粉末冶金的強度和品質都得到提高。	汽車電子零組件乃屬於汽車之關鍵性零件，品質認證障礙非常高，售後服務市場具全球競爭力之廠家為數不多，故供應面競爭將減緩。
電動工具	<p>美國房屋建築多以木造房屋居多，內部裝璜陳設亦多為木製品，因低利率政策使房屋市場活絡、造價便宜、建築時間短、汰換率高，再加上每年春、夏季節天災頻繁，經常性自行進行房屋修繕工作，因此成為全球電動手工具最大消費國。</p> <p>且近幾年，中國大陸內需建築業部分如房產業及相關住房裝潢裝修業之蓬勃發展，促使電動工具機需求之增長，且隨大陸地區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中國大陸電動工具市場將成長可期。</p>	全球排名前三大之電動工具機大廠分別為 Stanley Black & Decker、Bosch 及 Makita，本公司傳動器齒輪箱目前為 SBD 及 BOSCH 傳動器齒輪箱最重要的供應商，並逐年增加對 Makita 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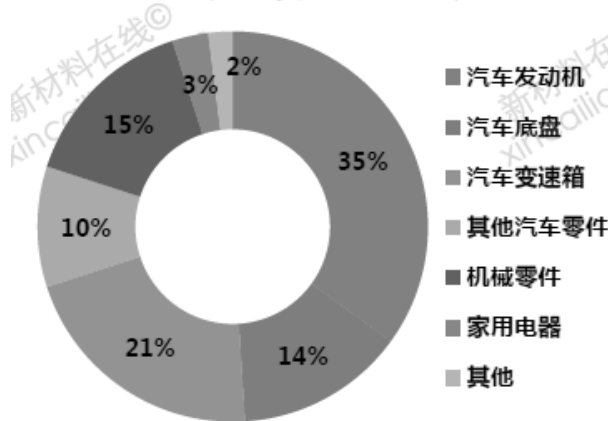
(2) 市場未來成長性

A. 粉末冶金

在日本及歐、美，粉末冶金機械材料(燒結機械零組件及燒結含油軸承)與運輸工具業之依存度相當高，平均每年有 7~8 成之產量用於汽機車業，而國內粉末冶金業者以生產機械材料為主，產品用於汽機車者不及二成，其他主要用於產業機械(如縫紉機及液泵等)，電氣用品(如洗衣機、風扇、音響及小馬達等)及五金工具(如小五金、電動工具及氣動工具等)業，其他如玩具、運動器材、鐘錶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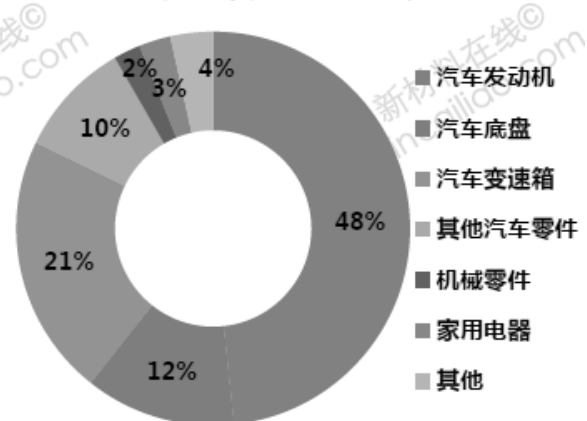
國防武器等亦有少量使用。隨著汽車和飛機零件以及切削及成形工具之發展，粉末冶金的強度和品質皆已提升至一定程度，其中汽車製造業仍是粉末冶金件之最大市場，目前粉末冶金零件已廣泛應用到汽車發動機、變速箱及底盤，歐洲汽車領域粉末冶金零件佔該地區粉末冶金總產值的 80%，日本汽車領域粉末冶金零件佔日本地區粉末冶金總產值的 92%；整體而言，拜汽車工業成長之賜，粉末冶金市場需求未來將有強大成長動能。

歐洲粉末冶金零件主要應用於汽車零件領域



來源：台灣粉末冶金協會，新材料在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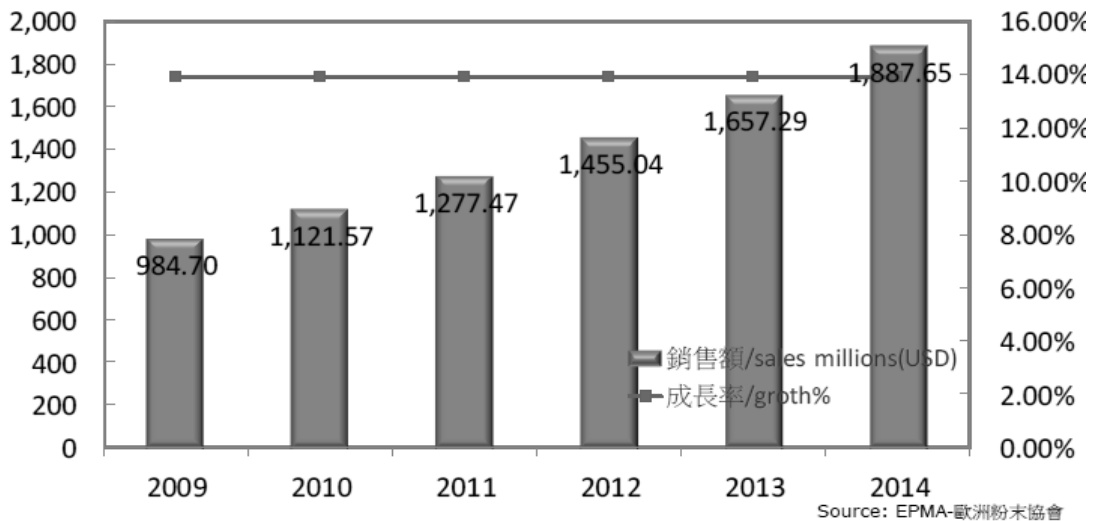
日本粉末冶金零件主要應用於汽車零件領域



來源：JPMA，新材料在綫

如下表統計，2009~2014 年度全球粉末冶金市場之銷售額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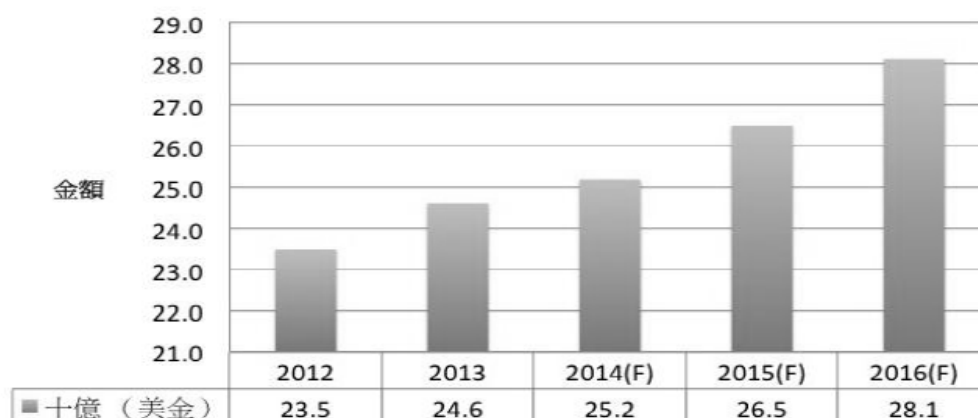
粉末冶金 Global Market - MIM



B. 電動工具產業

目前我國所生產之電動工具均以外銷為主，主要係因歐、美、日等地區人工成本高，且國內自己動手做(DIY)風氣並不盛行，雖有少許市場，但還是以專業工匠使用為主；其中以美國為全球電動手工具機最大的消費市場，過去幾年因美國之低利率政策使得房屋建築市場欣欣向榮，創造本公司過去幾年之成長動力；目前亞洲為全球電動工具機出口重心，以歐洲、美國為主要出口地區；根據研調機構 Freedonia 預測，全球電動工具需求 2011~201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4.5%，2016 年規模達 281 億美元，區域占比以北美 31% 最高，亞太地區 27% 次之，西歐 26% 排名第三，其他區域則合占 16%。美國由於景氣自谷底持續復甦，來自於房屋建造及汽車產業的專業電動手工具需求強勁，故將成為電動手工具機產業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另亞洲包含印度及中國大陸等發展中國家需求亦持續成長，中國大陸甚至將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市場。

2012 ~ 2016年 全球電動工具市場規模



2013 by Freedonia Group Inc.

4、競爭利基

A. 建構垂直整合生產流程

本公司於 91 年轉投資大陸東莞群勝，從事傳動器齒輪箱粉末冶金元件製造，95 年轉投資設立東莞百事得，負責傳動器齒輪箱生產組裝，該公司及東莞群勝生產製造之粉末冶金元件，將進而轉撥至東莞百事得進行傳動器齒輪箱組裝，不僅原材料可以提供自用，對降低成本亦有極大助益。透過該公司建置之垂直整合系統，粉末冶金元件可供銷售，亦可提供自用，且客製化規格完備，能符合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發展。

B. 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

傳動器齒輪箱組裝生產線係設於大陸東莞，組裝過程需投入較多人力，有鑑於近年來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導致人工成本逐年上漲，為因應新勞動合同法之實施，該公司將加強產品線自動化之實施，以減少人員之聘用，並強化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另一方面將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減少員工加班之時數，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具競爭力。

C. 就近供貨策略，鞏固客戶關係並開拓新客戶

本公司考量大陸華中地區潛在客戶有 Bosch 及牧田(昆山)等，若於蘇州設廠可就近提供服務，故於 95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3,000 仟元，經由投資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轉投資之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間接投資大陸群勝蘇州，且華南地區客戶 SBD，亦可由該公司間接轉投資之東莞百事得就近供貨，在「就近供貨」服務原則下，增加客戶對捷邦公司(原毅金公司)之依賴性及需求性，有利公司業務量之成長。

D. 專業的技術及穩定的品質

本公司自 65 年 12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及生產製程之改良，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及 ISO/TS16949 之品質認證系統，且已取得多項之專利，不但可提供該公司的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取得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認同，並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機會，持續強化代工品質，進而爭取其他國際大廠的訂單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另外，隨著近年來電動工具機國際大廠持續在產品技術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產品功能與外型具多樣化，為此，對於電動工具業專業代工製造(OEM&ODM)的本公司而言，將順應產品發展趨勢，在電動工具產品輕量化、多功能及一機多用途的要求下，不斷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快速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樣式及功能，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取得市場商機，並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故該產業須有專業人才不斷開發新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製程良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逐步復甦

在金融海嘯低氣壓逐漸遠離，整體經濟消費市場因消費者信心逐漸恢復下，因本公司已具備良好之產品品質及銷售通路，故景氣之復甦，預期將會對該公司營收有正面挹注。

B. 貼近客戶以就近供貨

該公司已於大陸蘇州及東莞設立行銷及生產基地，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經驗及提供「就近服務」之行銷策略，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縮短交期，強化產品競爭力，使客戶對產品品質及交期更具信心。

C. 專業穩定的行銷團隊

該公司行銷團隊均為專業之資深同仁，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具備相當的敏感度，能夠領導業務及開發部門，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創新價值的新產品。

D. 開發設計、生產技術能力強

為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生產設備，使得開發設計、製模及生產全部在廠內完成，可有效控制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具競爭力。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重要原材料鐵粉須由國外進口

該公司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鐵粉仍向國外廠商進口，一旦廠商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亦積極開發品質穩定之採購來源，以分散不同進貨廠商，同時進行計劃性採購原料，預作原料安全庫存措施，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以降低營運風險。

B. 大陸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勞工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

近年來大陸地區勞工短缺及因應勞動合同法之適用，造成勞動成本上揚，面臨人工成本上漲壓力。

因應對策：

為降低對勞工需求，該公司除已積極引進自動化設備、電腦化管理外，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藉以提高人員素質及生產力，更積極加強各項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

C.汽車零組件進入門檻高及車廠認證時間長

汽車零組件首重安全性、對硬度、強度及精密度的多重要求，進入門檻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成功通過美國汽車 GM 供應商 MAG 產品認證，並於 91 年開始量產，未來將透過自行研發及與業界合作等方式，積極開發汽車零組件之粉末冶金元件，以吸引更多之銷售客戶，期望在未來新世代粉末冶金元件之競爭環境中保持一定之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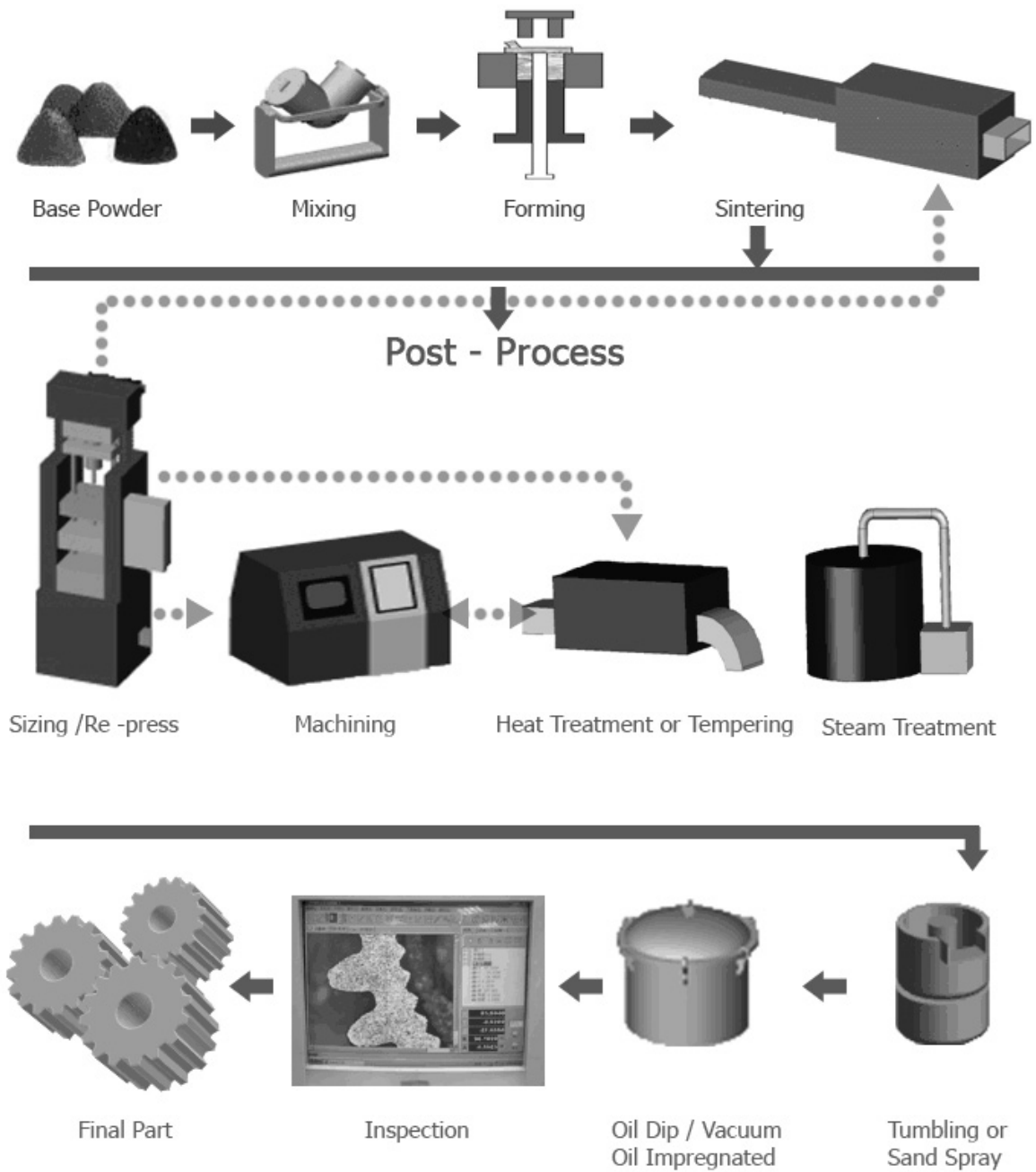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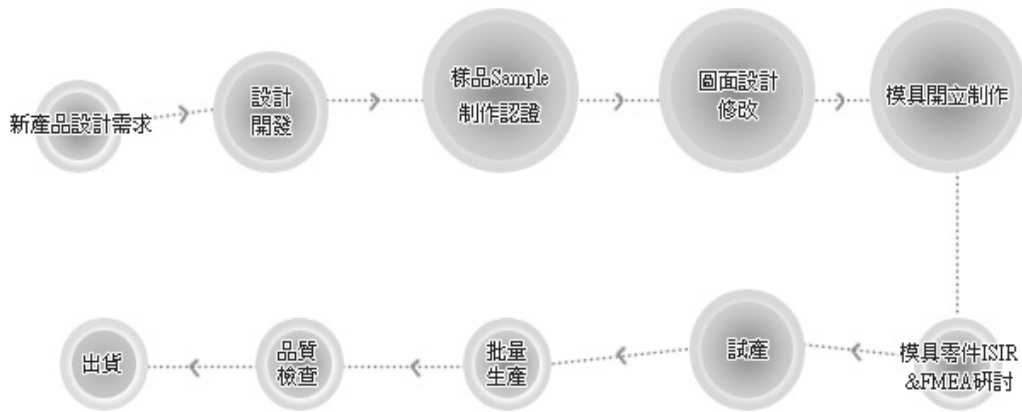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粉末冶金製品	汽、機車零組件、園藝、事務機器、傳動齒輪組件及五金零件等產品。
傳動器齒輪箱	電動工具機、自動販賣機及汽車等
CNC 製品	3C 電子產品金屬加工與塑膠外殼、航太組件（座椅支架、座椅螢幕外框）等

2. 產製過程

(1) 粉末冶金製品



(2) 傳動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產品之原物料採購係依照客戶訂單預測備料，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除向客戶指定之原物料供應商採購外，餘均考量供應商之報價、交易條件及配合模式，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採購，供貨情形尚稱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由於該公司所需原物料種類眾多，基於採購彈性之考量，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亦無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68,181	16	無	B	154,497	15	無	B	38,721	15	無
2	B	167,914	16	無	A	101,177	10	無	A	21,717	14	無
3												
4	其他	715,445	68	無	其他	801,211	75	無	其他	205,033	71	無
	進貨淨額	1,051,540	100		進貨淨額	1,056,885	100		進貨淨額	265,471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860,110	43	無	A	701,010	38	無	B	172,051	36	無
2	B	503,928	25	無	B	625,575	33	無	A	158,409	34	無
3												
	其他	628,652	28	無	其他	539,507	29	無	其他	142,110	30	無
	銷貨淨額	1,992,690	100		銷貨淨額	1,866,092	100		銷貨淨額	472,57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3.增減變動原因：因應 IFRSs 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上述數字皆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客戶名稱異動為原始發單客戶，A 客戶與 B 客戶均是全球前三大電動工具機國際大廠，與 ROC 年度之揭示方式不同。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3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粉末冶金元件	97,059	74,776	264,798	65,130	50,177	265,569		
傳動器齒輪箱	13,203	11,895	1,327,490	12,233	11,020	1,254,786		
3C 部品	9,125	7,638	263,407	101,276	85,106	170,084		
合 計	119,387	94,309	1,855,695	178,639	146,303	1,690,43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粉末冶金元件	9,327	66,185	38,580	164,779	15,491	81,587	28,963	207,058		
傳動器齒輪箱	0	0	15,204	1,504,710	0	0	14,881	1,413,394		
3C 部品	3,059	182,462	4,577	48,336	172	13,867	82,031	135,428		
其他	0	23,578	0	2,640	0	9,411	0	5,347		
合 計	12,386	272,225	58,361	1,720,465	15,663	104,865	125,875	1,761,22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03月31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作業員	577	578	1,309
	技術人員	185	168	385
	管理人員	167	205	474
	合 計	929	951	2,168
平 均 年 歲		32	32	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	2	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1%	11%	8%
	大 專	40%	38%	31%
	高 中	28%	29%	36%
	高 中 以 下	21%	22%	25%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92年8月，委員會係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委員會下設專任幹事員，

專責辦理福委會日常行政工作，並依「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實施辦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2) 公司提供：在職教育訓練、團體意外險、年終獎金、員工分紅（依公司章程而定）、依勞基法規定，每月退休準備金提撥、年度健康檢查及公司年終摸彩餐會。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教育訓練是本公司員工的基本福利之一，本公司積極鼓勵全體員工在“工作中學習，學習後工作”，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個人素質，增加工作技能增進團隊績效，另本公司為提升稽核專業度，稽核人員除參加內稽實務研習課程外，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財會人員也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本年度職訓費支出計 112 仟元。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依法提撥 2% 之「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內；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工作年資。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資溝通管道，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為從業人員行為遵循之準則，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另每年由各部推派勞工代表進行模範勞工選拔，以資鼓勵優秀員工。

(2) 另為提倡董監、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其主要內容為：

① 禁止行賄及收賄。

②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③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④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3)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交易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上述相關辦法，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網站或內部網路查詢。

6.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基於『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每年落實員工健康檢查，自102年起年資達5年者，由公司提供八項癌症篩檢、每年歲末停工之際，辦理職場安全衛生講座，要求全公司員工均需參與、專業證照人員定期參與外部機構複訓課程及與佑大技術顧問公司簽訂諮詢服務，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持續取得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創造優質的工作場所。

秉持著改善的精神，積極致力於噪音防治、粉塵危害預防、氣體消防演習...等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防護，提供安全無憂之工作場所。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

六、重要契約

104.03.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處分合約	徵收人： 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	102年11月11日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	配合當地政府推行之「退二進三計畫」，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價款約人民幣44,740仟元。	付款條件依合約載明
廠房租賃契約	出租人：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6.01~117.05.31	承租標的： 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3-1號	無
廠房租賃契約	出租人：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91.04.01~106.02.28	承租標的：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17#(一廠)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出租人：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92.01.01~106.02.28	承租標的：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5# (二廠)	無
廠房租賃契約	出租人： 歐志杰等六人	101.01.01~106.12.31	承租標的：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無
廠房租賃契約	出租人：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103.01~107.12	承租標的： 產業園 8 號廠房	無
廠房租賃契約	出租人： 東莞市石龍工業總公司	104.01~106.12	承租標的： 產業園 15 號 1、2、3 層廠房	無
背書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	一年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申請融資額度計 USD1,600 仟元。	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
背書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一年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申請融資額度計 USD2,000 仟元。	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
背書保證	日盛銀行	一年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捷邦精密申請融資額度計 NTD210,00 仟元。	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孫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對其聯屬公司 IKKA Technology(Vietnum)Co., Ltd.、IKKA(Hong Kong)Co., Ltd.、M. A. C Technology(Malaysia)San. Bhd. 及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95,927 仟元、41,003 仟元、14,085 仟元及 29,693 仟元，且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3)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262,898	1,115,860	1,325,243	2,350,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40,458	634,089	625,476	1,785,624	
無形資產			2,898	2,898	0	9,424	
其他資產 (註 2)			76,890	144,541	238,015	2,504,398	
資產總額			1,883,144	1,897,388	2,188,734	4,299,44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808,633	833,655	1,248,993	2,139,613
				分 配 後	789,430	833,655	(註 6)
非流動負債			468,104		169,452	18,725	650,34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276,737	1,003,107	1,267,718	2,789,962
				分 配 後	1,257,534	1,003,107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4,886		873,961	914,749	1,200,152
股本			420,099	518,670	518,670	668,670	
資本公積			116,468	309,640	309,610	445,256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9,306	40,581	65,595	68,813
				分 配 後	40,103	40,581	(註 6)
其他權益			(10,987)		5,070	20,874	17,413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1,521	20,320	6,267	309,332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606,407	894,281	921,016	1,509,484		
		分 配 後	587,204	894,281	(註 6)	(註 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2.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059,702	585,518	685,282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30,229	237,607	233,241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註 2)			412,919	542,455	716,160		
資產總額			1,602,850	1,365,580	1,634,6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2,295	325,321		703,155
			分配後	533,092	325,321		(註 6)
非流動負債			465,669	166,298	16,7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7,964	491,619		719,934
			分配後	998,761	491,619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股本			420,099	518,670	518,670		
資本公積			116,468	309,640	309,6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306	40,581		65,595
			分配後	40,103	40,581		(註 6)
其他權益			(10,987)	5,070	20,874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4,886	873,961		914,749
	分配後	565,683	873,961	(註 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527,438	720,420	1,266,838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0	0	0			
固 定 資 產	246,362	264,296	566,154			
無 形 資 產	0	0	0			
其 他 資 產	46,436	46,270	43,907			
資 產 總 額	820,236	1,030,986	1,881,42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10,871	447,620			806,139
	分配後	392,866	414,012			786,936
長 期 負 債	0	0	450,456			
其 他 負 債	7,827	7,910	17,69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18,698	455,530			1,274,290
	分配後	400,693	421,922			1,255,087
股 本	317,728	420,099	420,099			
資 本 公 積	24,377	71,689	116,46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9,720	59,729			42,850
	分配後	41,715	26,121			23,64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87)	17,179	6,19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01,538	575,456			607,130
	分配後	383,533	541,848	587,92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481,760	607,494	1,063,153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67,725	257,142	362,107			
固 定 資 產	81,034	78,868	156,944			
無 形 資 產	0	0	0			
其 他 資 產	20,216	20,351	21,096			
資 產 總 額	750,735	963,855	1,603,30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32,823	381,735			552,295
	分配後	314,818	348,127			533,092
長 期 負 債	0	0	450,456			
其 他 負 債	16,374	13,424	14,94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49,197	395,159			1,017,691
	分配後	331,192	361,551			998,488
股 本	317,728	420,099	420,099			
資 本 公 積	24,377	71,689	116,46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9,720	59,729			42,850
	分配後	41,715	26,121			23,64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87)	17,179	6,19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01,538	568,696			585,609
	分配後	383,533	535,088	566,40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581,891	1,992,690	1,866,092	472,570
營業毛利			119,332	223,987	182,739	42,731
營業損益			12,328	1,723	(31,212)	(10,3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3)	6,108	48,137	19,566
稅前淨利			10,765	7,831	16,925	9,198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575)	(3,125)	11,738	6,55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75)	(3,125)	11,738	6,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636)	16,539	15,027	(3,4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11)	13,414	26,765	3,0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917	2,466	25,791	6,6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492)	(5,591)	(14,053)	(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281	19,005	40,818	3,1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492)	(5,591)	(14,053)	(41)
每股盈餘			0.40	0.05	0.50	0.1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98年~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355,644	1,624,639	1,456,662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00,352	67,671	77,657	
營業損益			55,417	(3,626)	7,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60)	14,049	16,439	
稅前淨利			28,157	10,423	23,789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16,917	2,466	25,79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917	2,466	25,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636)	16,539	15,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81	19,005	40,8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0.40	0.05	0.5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98年~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0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130,870	1,119,215	1,581,891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101,238	69,105	119,332		
營業損益	40,896	14,901	12,1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41	18,008	8,2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55)	(10,231)	(9,78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4,982	22,678	10,57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0	0	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32,661	17,774	(763)		
每股盈餘	1.03	0.49	0.40		

註：上述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104,903	1,054,033	1,355,644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90,912	51,437	100,352		
營業損益	43,569	9,551	55,2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780	17,559	6,7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67	4,192	34,01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4,982	22,918	27,96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2,661	18,014	16,72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32,661	18,014	16,729		
每股盈餘	1.03	0.49	0.40		

註：上述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IFRS 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80	52.87	57.92	64.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83	164.55	149.24	103.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18	133.85	106.10	109.88
	速動比率			121.34	98.43	81.15	77.75
	利息保障倍數			3.36	1.57	2.62	2.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6	5.74	4.32	2.57
	平均收現日數			66.84	63.64	84.50	142.19
	存貨週轉率(次)			5.17	6.33	5.74	3.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4.90	5.41	2.99
	平均銷貨日數			70.54	57.64	63.55	10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3	3.14	2.98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1.05	0.85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7	0.44	1.00	1.07
	權益報酬率(%)			(0.10)	(0.42)	1.30	2.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56	1.51	3.26	5.50
	純益率(%)			(0.04)	(0.16)	0.63	1.39
	每股盈餘(元)			0.40	0.05	0.50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8	6.04	1.89	0.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58	53.00	35.14	40.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2	1.20	0.31	0.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3	(55.35)	(2.38)	(1.67)
	財務槓桿度			1.81	(0.14)	0.75	0.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係因103年度第四季短期借款增加及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轉列科目所致。
- 2.經營能力：係103年度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2.獲利能力：係103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係103年度銷貨收入減少及增加資本支出，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相對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保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 IFRS 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3.51	36.00	44.0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3.37	432.83	399.38	
	償債能力%			191.87	179.98	97.46	
流動比率	147.44			162.64	88.88		
速動比率	14.86			2.19	5.78		
利息保障倍數	5.83			5.10	3.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63	71.56	100	
	平均收現日數			4.81	9.93	8.82	
	存貨週轉率(次)			3.48	5.16	6.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95	36.74	4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1	6.84	6.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1.19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	0.65	1.99			
	權益報酬率(%)	2.93	0.34	2.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6.70	2.01	4.59			
	純益率(%)	1.25	0.15	1.7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0	0.05	0.50			
	現金流量比率(%)	15.67	0.00	4.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88	98.53	95.2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9	(2.90)	2.73			
	營運槓桿度	1.25	(5.95)	5.96			
	財務槓桿度	1.04	0.29	3.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N/A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05	44.18	67.73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2.99	215.17	183.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37	160.94	157.15			
	速動比率	81.10	97.51	122.20			
	利息保障倍數 (倍)	9.48	5.16	2.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64	4.79	5.46			
	平均收現日數	64.77	76.19	66.84			
	存貨週轉率 (次)	5.39	4.23	5.1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24	4.67	4.09			
	平均銷貨日數	67.67	86.19	70.5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59	4.23	2.7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8	1.09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79	2.41	0.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12	3.63	(0.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87	3.55			2.89
		稅前純益	14.16	5.40			2.52
	純益率 (%)	2.89	1.59	(0.05)			
	每股盈餘 (元)	1.03	0.49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0	21.93	1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3.82	56.68	48.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0	8.50	6.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	3.88	6.63			
	財務槓桿度	1.15	1.58	1.8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N/A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1	41.00	63.47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5.52	721.07	660.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75	159.14	192.50			
	速動比率	90.89	92.50	148.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4.88	35.52	14.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8	4.89	5.81			
	平均收現日數	64	74.64	62.86			
	存貨週轉率(次)	5.70	4.39	4.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	3.73	3.48			
	平均銷貨日數	64	83.14	75.9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64	13.36	8.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1.09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4	2.17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2	3.71	2.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71	2.27			13.15
		稅前純益	14.16	5.46			6.66
	純益率(%)	2.96	1.71	1.23			
	每股盈餘(元)	1.03	0.49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23.86	14.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79	95.57	101.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5)	10.95	4.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2.29	1.25			
	財務槓桿度	1.01	1.07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N/A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崇權 
宋和業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39 頁至第 225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226 頁至第 319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5,860	1,325,243	209,383	15.80
非流動資產	781,528	863,491	81,963	9.50
資產總額	1,897,388	2,188,734	291,346	13.31
流動負債	833,655	1,248,993	415,338	33.25
非流動負債	169,452	18,725	(150,727)	(804.95)
負債總額	1,003,107	1,267,718	264,611	20.87
股本	518,670	518,670	0	0
資本公積	309,640	309,610	(30)	(0.01)
保留盈餘	40,581	65,595	25,014	(38.13)
其他權益	5,070	20,874	15,804	75.71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3,961	914,749	40,788	4.46
非控制權益	20,320	6,267	(14,053)	(224.24)
權益總額	894,281	921,016	26,735	2.90

說明：

擬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率達 20% 分析如下：

1. 流動負債：係營運週轉之短期借款增加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所致。
1. 非流動負債：係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3. 負債總額：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係 103 年未分配股利股息，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7. 其他權益：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8. 非控制權益：係合併報表內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捷邦精密之減損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92,690	1,866,092	(126,598)	(6.78)
銷貨成本	1,768,703	1,683,353	(85,350)	(5.07)
營業毛利	223,987	182,739	(41,248)	(22.57)
營業費用	222,264	213,951	(8,313)	(3.89)
營業淨利	1,723	(31,212)	(32,935)	(10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08	48,137	42,029	87.31
稅前淨利	7,831	16,925	9,094	53.73
所得稅費用	(10,956)	(5,187)	5,769	(111.22)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淨損)	(3,125)	11,738	14,863	126.62
本年度淨利(損)	(3,125)	11,738	14,863	126.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539	15,027	(1,512)	(1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414	26,765	13,351	49.88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一) 營業毛利及淨利：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認列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三)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係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4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另參考103年度實際銷售狀況，實際營運情形，預估104年度營業之銷售量因日本子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之合併營收將加速成長。

為達成104年度營業目標，本公司積極配合國際性客戶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客戶，持續強化接單能力及藉由經濟規模之調整，以提高本公司之附加價值。

在財務結構方面，仍穩定妥善規劃，在健全的財務結構下，方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資金。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預計銷售量
傳動器零件		11,000/仟組
粉末冶金		2,160/噸
塑膠類產品		6,585/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04	1.89	(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00	35.14	(17.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	0.31	(0.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8,527	37,989	250,132	206,38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配合公司營運政策，發展跨業投資及大陸投資事業因應遷廠所需之資本支出。

(3) 融資活動：計劃以長期或短期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若有現金不足數額時，將以銀行融資或資本市場籌資等計畫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應用情形及資金往來: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而就所營事業上、下游相關事業加以評析，期提昇營運成長性及整體獲利能力；基於營運政策及公司架構之調整，除鞏固原有粉末冶金及傳動器齒輪箱(簡稱 PM&GB)事業群競爭力外，持續強化及改善 3C 事業產品之跨業接單能力，期能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3 月與集團其他公司共同投資日本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簡稱 IKKA)100%股權，其

中本公司持有 51% 股權，該公司擁有高端塑膠金屬混合製作零組件生產能力，以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作能力，藉由本案的投資，本公司與集團均能跨入汽車產業的領域，且可與 IKKA 進行產業結合，深化及廣化投資組合。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投資計畫

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說明 項目	期末投資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489,237 (USD15,566)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20,026仟元，係因持有100%之子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及 Pricise Plus Group Ltd.之淨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子公司在存貨、進貨及銷貨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25,802 (USD746)	負責傳動器齒輪箱之銷售業務及交易幣別為美金之訂單。	本期獲利\$62仟元。	不適用	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39,624 (USD4,350)	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群勝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與東莞群勝及東莞百事得三角貿易之中間橋樑。	本期虧損\$4,562仟元。係因認列東莞群勝公司之費用所致。	不適用	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280,411 (USD9,050)	間接轉投資大陸群勝科技(蘇州)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18,573仟元。	加強存貨、進貨及銷貨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Pricise Plus Group Ltd.	\$32,150 (USD1,050)	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百事得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本期獲利\$5,465仟元。	加強存貨、進貨及銷貨之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0	傳動器齒輪箱接單之轉投資公司，99年起改由 Best Achieve 接單。	本期獲利\$11仟元。	不適用	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1,316 (USD350)	為本公司與群勝科技(蘇州)三角貿易之中間橋樑。	本期獲利\$458仟元。	不適用	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捷邦精密(股)公司	110,054	本公司發展跨業投資之 3C 事	本期認列虧損 \$58,823 仟元，係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投資控	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

說明 項目	期末投資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業	因該公司仍處於 成長階段，尚未 開始獲利。	管，以達能獲利 目標。	適時評估。
毅金精密(股)公司	10,000	本公司新竹關 西廠接單轉投 資事業及間接 轉投資鉅呈工 業(股)公司之控 股公司，另發展 粉末件製品之 代工業務	本期獲利\$4,224 仟元。	本公司將持續 加強子公司在 存貨、進貨及銷 貨之控管，以達 能持續獲利之 目標。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形 適時評估
鉅呈工業(股)公司	7,119	粉末件代工接 單之轉投資公 司	本期認列獲利 \$653仟元。	本公司將持續 加強子公司在 存貨、進貨及銷 貨之控管，以達 能持續獲利之 目標。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形 適時評估
IKKA Holdings	117,840	擴充塑膠製品 之營運，進而提 高競爭優勢及 擴大營運規模	本期認列獲利 \$16,559仟元。	不適用	視市場及產 業發展情形 適時評估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
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2年	103年	
利率	短期借款	267,731	432,021	係因103年度增加 資本支出及營收減 少所致。
	利息支出	8,053	6,960	本期短期借款金額 雖較上期增加，惟 係於103年第四季 開始融資，致短期 借款金額雖較上期 增加，惟利息支出 較上期減少。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11,652	25,660	係因台幣對美金匯 率波動較大所產

項目	對公司損益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2年	103年	
				生。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直接透過因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通貨膨脹	-	-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103年度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惟於104年3月31日因取得日本IKKA Holdings51%股權，IKKA Holdings國外各子公司間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以支應其營運所需資金，未來其政策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103年度替100%轉投資之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Sinobridge Corporation及轉投資80%之子公司捷邦精密(股)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支應其因營運規模所需資金之情事，其政策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104年3月31日取得日本IKKA Holdings51%股權，IKKA Holdings國外各子公司間有辦理背書保證情事，未來其政策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係依經股東會同意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
 - (2)本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不以創造匯兌利益為目的，以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3)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秉持"技術再創新，品質更提昇"的理念，以自行研發的精神，藉由兩岸分工合作，厚植製程實力，以跨入零組的整合領域，朝向馬達傳動器齒輪箱的垂直整合及軟磁材料發展，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優質服務，向成為電動工具機世界知名製造大廠邁進。

2.主要研發工作發展方向如下：

(1)應用於3C家電之傳動器。

(2)應用於汽車後視鏡之傳動器。

(3)應用於馬達轉子之「軟磁材料」技術。

(4)汽車用啟動馬達。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施：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國內外有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所影響之情形，惟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經營環境之變動，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近年來，在3C產品整合運用及網際網路盛行之帶動下，對3C電子產品零組件之需求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跨業投資之3C事業群之業務推廣產生正面之效。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有賴企業領導者及經營團隊多年努力累積之成果，本公司近年來極力研發高品質之產品，對於原物料之採購亦遵循高品質之要求，產品客訴問題設有專門負責部門處理。

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公司高階經理人亦將討論對策擬定因應方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進行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

(1) 銷貨集中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元件及傳動器齒輪箱，出貨對象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最近二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2,690 仟元及 1,866,092 仟元，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所占比重其中 SBD 及 BOSCH 之單一銷售比重均高於 20%，主係 SBD 及 BOSCH 為全球高市占率之電動工具機大廠所致，另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除與既有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業務，故應無銷貨集中而影響本公司穩定發展之風險發生。

(2) 銷貨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① 風險評估：BDC 及 Bosch 目前大部份傳動器齒輪箱產品皆委由本公司開發設計、製造及組裝可配合銷貨客戶產品應用需求開發新機種之專業代工設計(ODM)廠商，截至目前為止，已為 SBD 及 Bosch 開發設計多款新機種，SBD 市場上流通銷售的品牌有 Black&Decker、Dewalt 及 Firetorn 等，Bosch 旗下品牌通路有 Bosch、Skill 及 Dremel 等，消費者市場反應良好，因此本公司已成為 BDC 及 Bosch 的重要策略夥伴。綜上所述，與其他在台的同業中，本公司的電動工具傳動器齒輪箱之市場占有率處於領先的地位，更依此基礎開發其他特定專業之高價產品市場。

② 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來憑藉著自行開發技術與優異的產品品質，積極爭取與世界大廠合作，以拓展知名連鎖通路，達成分散客戶市場之效。近年陸續新增德國最大電動工具機廠 Metabo 及日本電動工具機大廠 MAKITA 等客戶，其成效已逐漸顯現，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

2. 進貨集中

本公司 102、103 年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比為 16%及 15%，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萬富隆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富隆昇公司）與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精密公司）訂有委外加工合約，委外加工 3C 產品手機外殼雷雕，加工期間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2 月 14 日，後因萬富隆昇公司主張捷邦精密積欠貨款，而於 102 年 11 月起陸續發出存證信函及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清償貨款，因捷邦精密公司對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拒絕清償該貨款，萬富隆昇公司遂於 103 年 1 月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支付其積欠貨款 3,529 仟元及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目前正在審理中，根據 103 年 7 月 11 日永昇聯合律師事務所來函，法院判決應給付之金額應不會超過 47,738.89 美元。另同年 10 月 31 日雙方於桃園地方法院達成和解，捷邦精密公司願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給付萬富隆昇公司美金 41,000 元，其餘請求均拋棄；以本公司 103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 1,866,092 仟元而言，該案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甚微，對本公司財務上或營業上之影響尚非重大。

(2) 本公司子公司捷邦精密因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精泉科技)積欠貨款美金 100 仟元，乃向新北地方法院訴請精泉科技應給付上開貨款，精泉科技則提出反訴主張捷邦精密應負擔人力費用 800 仟元，目前由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94 號審理中。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3,000 仟餘元），反訴訴訟標的金額 800 仟元，以本公司 103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 1,866,092 仟元而言，

該案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甚微，對本公司財務上或營業上之影響尚非重大。

(3)101年本公司於龜山鄉建置工廠，指派子公司捷邦精密之採購經理李建良處理建廠廠商招募事宜，詎本公司事後發現李建良有指示廠商利用數家公司之名義圍標並向廠商收取回扣，致報價嚴重灌水、虛報施工數量、溢領工程款、以停產之舊型機器充當新品交貨等損害本公司之情事，故於103年9月24日對李建良提出背信罪之告訴，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本公司除對李建良提出告訴之外，已暫緩驗收並與廠商談判減少工程款，以減少本公司所受之損害，如獲勝訴，本公司並可進而要求李建良賠償損害，本公司粗估損害金額約為300~500萬元，以本公司103年第3季銷貨收入淨額639,756仟元而言，本公司因該案所受之損害，對本公司財務上或營業上之影響尚非重大。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風險管理組織表之運作以達其效，風險管理組織表請參閱第35頁（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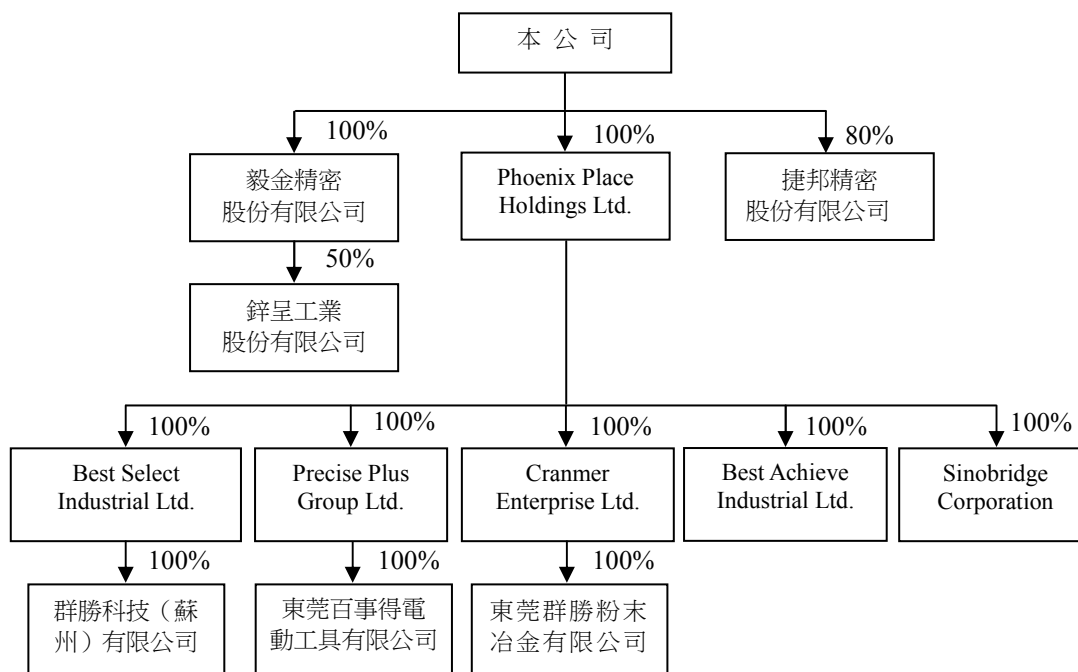
多年來實施成效，除市場風險受總體經濟大環境因素影響無法控制外，其他如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策略及營運風險…等均可由內部掌控之風險，均未發生。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3/12/3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所涵蓋之行業 (基準日: 103/12/31)

單位: 美金/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2001.09	英屬維京群島	USD15,566	轉投資業務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 設立 2012.02 取得	台灣	NTD8,000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	台灣	NTD10,000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鉉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	台灣	NTD14,000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造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2003.11 2014.10 清算註銷	薩摩亞	0	貿易業務
Best Select Ind. Ltd.	2001.09	英屬維京群島	USD9,050	轉投資業務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2000.12	英屬維京群島	USD4,350	貿易業務
Best Achieve Ind Ltd.	2002.07	英屬維京群島	USD493	貿易業務
Precise Plus Group Ltd.	2003.07	英屬維京群島	USD1,050	貿易業務
Sinobridge Corporation.	2003.03	薩摩亞	USD350	貿易業務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01.01	大陸	USD3,350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2006.01	大陸	USD1,000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5.09	大陸	USD9,000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胡湘麒	15,566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 (股)-胡湘麒	12,000	8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李敏誠	12,000	8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史樹傑	12,000	8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李志雄	12,000	80
	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 (股)-趙宗信	3,000	20
	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 (股)-何郭德	3,000	20
	監察人	楊潮鈺	0	0
	監察人	江碩彥	0	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 (股)-胡湘麒	1,000	10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李敏誠	1,000	10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楊潮鈺	1,000	100
	監察人	捷邦國際科技 (股)-高逢明	1,000	100
錫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欣怡	700	50
	董事	林寶貴	0	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楊潮鈺	700	50
	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 (股)-魏享印	700	50
	監察人	捷邦國際科技 (股)-江碩彥	700	50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楊潮鈺	50	100
Best Select Ind.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楊潮鈺	9,050	100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4,35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Holdings Ltd- 楊潮鈺		
Best Achieve Ind 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楊潮鈺	493	100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楊潮鈺	1,050	10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董事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楊潮鈺	350	100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董事長	Cranmer Enterprises Ltd-楊潮鈺	3,350	100
	董事	Cranmer Enterprises Ltd-任溪仁	3,350	100
	董事	Cranmer Enterprises Ltd-江碩彥	3,350	100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楊潮鈺	1,000	100
	董事	Precise Plus Group Ltd -任溪仁	1,000	100
	董事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江碩彥	1,000	100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Best Select Ind. Ltd -楊潮鈺	9,000	100
	董事	Best Select Ind. Ltd -江碩彥	9,000	100
	董事	Best Select Ind. Ltd -查安沛	9,000	100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489,237	476,772	0	476,772	0	0	20,015	1.29
Best Select Ind.Ltd.	280,411	232,685	0	232,685	0	0	18,573	2.05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39,624	542,791	399,377	143,414	1,205,935	(8,083)	(4,562)	(1.05)
Best Achieve Ind Ltd.	25,802	344,905	331,554	13,352	1,272,252	0	63	0.13
Precise Plus Group Ltd.	32,150	146,333	68,938	77,395	0	0	5,465	5.2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1,316	33,361	23,749	9,612	34,104	0	458	1.31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於 103 年 10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05,832	200,712	73,474	127,238	184,260	2,590	14	0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2,041	377,615	300,338	77,278	1,209,610	5,984	5,896	0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82,260	544,844	312,780	232,064	406,915	22,151	18,537	0
捷邦精密(股)	10,000	215,716	186,852	28,865	17,395	(66,528)	(73,530)	(73.53)
毅金精密(股)	10,000	88,325	72,880	15,445	197,651	3,642	4,224	4.22
鋅呈工業(股)	14,000	19,315	2,326	16,989	12,993	1,611	1,307	0.93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9-225 頁。

3.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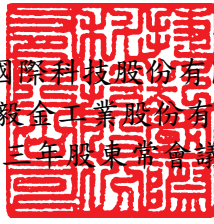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3 月 21 日函文規定，揭露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備註
承諾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申請參加「CG6008」公司治理評量作業，103/3/14 實地至公司訪評，業經該評量委員會於 103/4/3 評量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 4/18 參加授證典禮，擬將評量結果於 103 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毅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股東年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10 鄰高橋坑6 號 (關西農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9,205,485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51,867,028 之56.30%。

主席：胡董事長湘麒 先生 紀錄：財務主管 江碩彥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會計師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詳詳事手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轉投資概況報告案。(詳議事手冊)

第五案：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詳議事手冊)

第六案：參加「CG6008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

-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 (三)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1,111,435 元，經本公司103.05.07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及股利，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二) 謹提請股東大會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變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案。

說明：（一）分別於102年8月9日及102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101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案。

（二）公司債計畫變更理由：因大環境受到歐洲國家債務風暴、美國QE步伐調整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減弱等因素影響，電子產業供需及營運普遍受到嚴重衝擊，尤其在手機產業及本公司主要客戶業績下調下，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在景氣回升態勢未明下，實不宜貿然大幅投資擴產，故將原擬購置機器設備款NT\$363,320千元，分別縮減為\$268,320千元及\$73,156千元，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分別增加至\$245,000千元及440,164千元，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仍維持\$513,320千元。

（三）公司債變更前後計畫項目情形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第一次) 102.08.09		變更後(第二次) 102.11.11	
	預定 完成日	金額	預定 完成日	金額	預定 完成日	金額
償還銀行 借款及商 業本票	101年 第四季	150,000	102年 第三季	245,000	102年 第四季	440,164
購置機器 設備	102年 第三季	363,320	102年 第三季	268,320	102年 第三季	73,156
合計		513,320		513,320		513,320

註：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為\$500,000千元，資金運用計劃總額之\$13,320千元係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

（四）修正後預計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NT\$440,164千元，償還後每年可節省利息NT\$6,432千元，另除可提升本公司流動比率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讓本公司在面臨產業及金融衝擊下有較佳之財務彈性因應。
2. 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NT\$73,156千元，已於102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因已支出金額並不大及主要客戶業績並不振，在保守穩健原則下，該已投入金額預計尚不會產生效益，未來再伺情況將該機器設備做妥善利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求，提請修正。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配合修正之。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實際需求，提請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整。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紀錄表

103.01.01~104.05.12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3年3月25日 第十四屆 第十四次	一.內部稽核報告案。 二.金融機構貸款案。 三.承認102年度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報表。 四.承認本公司102年度內控聲明書。 五.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修正會計政策。 七.訂定103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年5月7日 第十四屆 第十五次	一.103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二.報告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 三.金融機構貸款案。 四.替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2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六.討論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修正子公司監理辦法案。 八.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年6月27日 第十四屆 第十六次	一.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年7月1日 第十四屆 第十七次	一.金融機構貸款案。 二.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承認會計師報酬案。 四.本公司擬以現金向「ADVANEX, INC.」買進日本「第一化成」(簡稱IKKA)之20%股權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年8月6日 第十四屆 第十八次	一.103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二.內部稽核報告案。 三.金融機構貸款案。 四.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總經理委任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年11月7日 第十四屆 第十九次	一.103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二.內部稽核報告。 三.金融機構貸款案。 四.替「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六.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 七.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3年12月5日 第十四屆 第二十次	一.民國104年財務預算案。 二.民國104年度稽核計畫案。 三.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3年12月29日 第十四屆 第二十一次	一.本年度現金增資相關事項&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 第十四屆 第二十二次	一.內部稽核報告案。 二.金融機構貸款案。 三.訂定10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價格及相關日程。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4年02月25日 第十四屆 第二十三次	一.金融機構貸款案。 二.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替子公司「Sinobridge Corporation」背書保證案。 四.持續向「ADVANEX, INC.」買進日本「第一化成」(簡稱IKKA)31%股權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4年03月20日 第十四屆 第二十四次	一.金融機構貸款案。 二.替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承認103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四.承認103年全年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務報表。 五.訂定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六.選舉第15屆董監事案。 七.解除第15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4年05月12日 第十四屆 第二十五次	一.104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二.內部稽核報告。 三.金融機構貸款案。 四.修正「公司章程」案。 五.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九.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十.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十一.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十二.討論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各項議案均獲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十三.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公決。 十四. 對大陸廠東莞增資增資案。 十五.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麒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IKKA Holdings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1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3 年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6,55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捷邦國際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418,527	19	\$ 463,541	2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432,021	20	\$ 267,731	1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三十)	7,841	1	7,165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69,903	3	49,955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505,722	23	335,553	1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048	-	5,4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8,769	1	13,34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38,358	16	277,172	1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83,398	13	254,416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1,365	-	-	-
1410	預付款項一流動 (附註四、十一、十五及十六)	28,264	1	40,9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92,138	4	77,593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1,796	3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73	-	5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926	-	929	-	2311	預收買款	31,116	1	31,66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5,243	61	1,115,860	5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十)	155,999	7	900	-
1523	非流動資產	19,917	1	17,8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26,172	6	122,591	6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35,423	6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8,593	57	833,655	4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	625,476	29	634,089	33	2500	非流動負債	-	-	-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三二)	-	-	2,898	0	2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	-	1,432	-
1840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23,531	1	17,664	1	258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	154,484	8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12,240	-	45,769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	3,150	-
1920	預付保證款	4,061	0	13,19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611	1	5,66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十五)	43,143	2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5,374	-	4,719	-
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50,03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3,491	39	781,528	4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25	1	169,452	9
						2XXX	負債總計	1,267,718	58	1,003,107	53
1XXX	資產總計	\$ 2,188,734	100	\$ 1,897,388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3110	股本	518,670	24	518,670	28
						3200	普通股本	309,610	14	309,640	16
						3310	保留盈餘	25,711	1	25,087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1	14,259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6,125	1	1,235	-
						3300	未分配盈餘	65,595	3	40,581	2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74	1	5,070	-
						31XX	其他權益	914,749	42	873,961	46
						36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67	-	20,320	1
						3X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七)	921,016	42	894,281	47
							權益總計	\$ 2,188,734	100	\$ 1,897,3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七）	\$ 1,866,092	100	\$ 1,992,6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	(1,683,353)	(90)	(1,768,703)	(89)
5900	營業毛利	<u>182,739</u>	<u>10</u>	<u>223,987</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	(47,377)	(3)	(56,041)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	(129,319)	(7)	(132,4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 三）	(37,255)	(2)	(33,8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951)	(12)	(222,264)	(11)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31,212)	(2)	<u>1,7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2,557	-	2,1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38	2	17,633	1
7050	財務成本	(10,417)	-	(13,7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16,559</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137</u>	<u>3</u>	<u>6,10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925	1	7,83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5,187)	(1)	(10,95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淨損）	<u>11,738</u>	<u>-</u>	(3,125)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11,738</u>	<u>-</u>	(3,125)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585	1	\$ 19,02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038	-	(1,6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77)	-	48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四)	(2,819)	-	(1,3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027</u>	<u>1</u>	<u>16,53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765</u>	<u>1</u>	<u>\$ 13,414</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791	2	\$ 2,466	-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53)	(1)	(5,591)	-
8600		<u>\$ 11,738</u>	<u>1</u>	<u>(\$ 3,125)</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818	2	\$ 19,00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53)	(1)	(5,591)	-
8700		<u>\$ 26,765</u>	<u>1</u>	<u>\$ 13,414</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50</u>		<u>\$ 0.05</u>	
9850	稀 釋	<u>\$ 0.50</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業司		主之		權		益	
		金額	積	留	保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備		項
A1	42,010	\$ 420,099	\$ 116,468	\$ 23,414	\$ 35,892	\$ -	\$ -	\$ 10,987	\$ -	\$ 21,521	\$ 606,407
B3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259	(14,259)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673	-	(1,67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83)	-	-	-	-	(17,28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20)	-	-	-	-	-	-	-	(1,920)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7)	-	-	-	-	-	-	-	(4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466	-	-	-	(5,591)	(3,1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	-	17,662	(1,605)	-	16,53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8	-	17,662	(1,605)	(5,591)	13,41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57	195,509	-	-	-	-	-	-	-	294,08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390)	-	-	-	4,390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67	309,640	25,087	14,259	1,235	6,675	6,675	(1,605)	20,320	894,28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24	-	(12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0)	-	-	-	-	-	-	-	(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5,791	-	-	-	(14,053)	11,73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7)	-	13,766	2,038	-	15,02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14	-	13,766	2,038	-	26,76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67	309,610	25,211	14,259	26,125	20,441	20,441	433	6,267	921,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25	\$ 7,8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740	96,855
A20300	呆帳費用	2,824	1,7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38)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417	13,719
A21200	利息收入	(2,206)	(1,682)
A21300	股利收入	(105)	(1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6,55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21	77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265)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2,8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6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138)	(2,69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	2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17	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6)	(5,306)
A31150	應收帳款	(158,634)	13,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29)	(3,139)
A31200	存 貨	(15,338)	(3,756)
A31230	預付款項	12,452	(14,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26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
A32130	應付票據	(4,431)	(45,418)
A32150	應付帳款	57,911	(115,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545	(3,724)
A32210	預收款項	(552)	9,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81	116,1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	(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26)	69,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60)	(\$ 8,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22)	(11,0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23,608)	50,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80)	(14,96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545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117,8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07)	(97,9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94	8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9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3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76)	(128,48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43,71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6	1,68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5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334)	(248,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2,858	46,76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48	19,9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16)	(6,7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50)	(4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4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9,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2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480	35,4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4,448	5,3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5,014)	(157,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541	621,0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527	\$ 463,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21.88%。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12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74	\$ -	\$ 5,374
負債影響	\$ 5,374	\$ -	\$ 5,374
未分配盈餘	\$ 26,125	\$ -	\$ 26,125
權益影響	\$ 26,125	\$ -	\$ 26,125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19	\$ -	\$ 4,719
負債影響	\$ 4,719	\$ -	\$ 4,719
未分配盈餘	\$ 1,235	\$ -	\$ 1,235
權益影響	\$ 1,235	\$ -	\$ 1,235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綜合 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213,951	\$ -	\$ 213,95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777)	\$ 13	(\$ 764)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777)	13	(76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 777)	\$ 13	(\$ 764)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

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此外，提供與合併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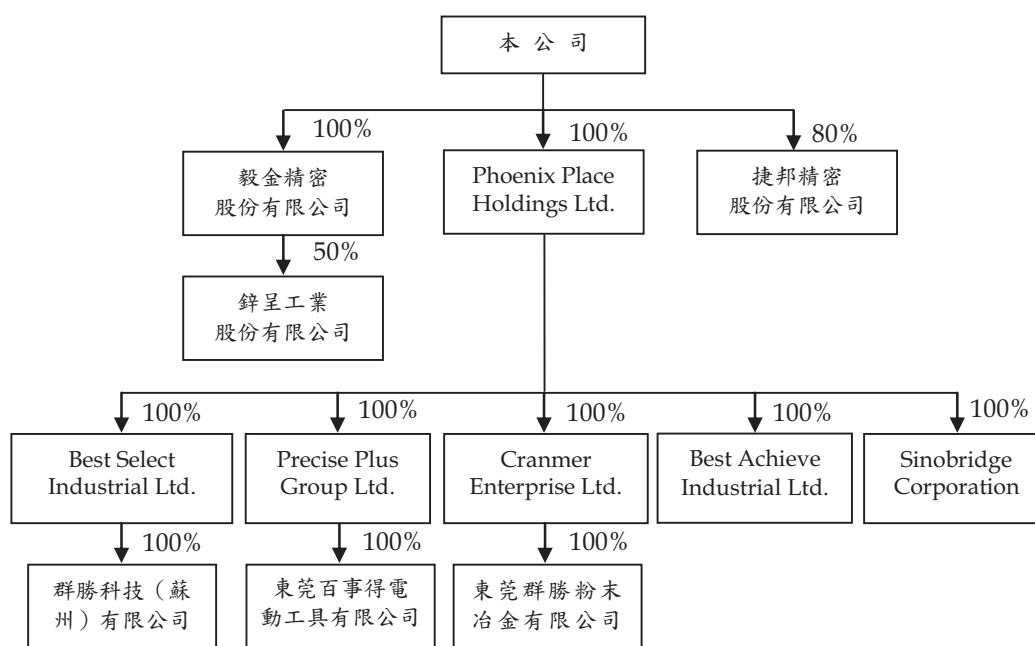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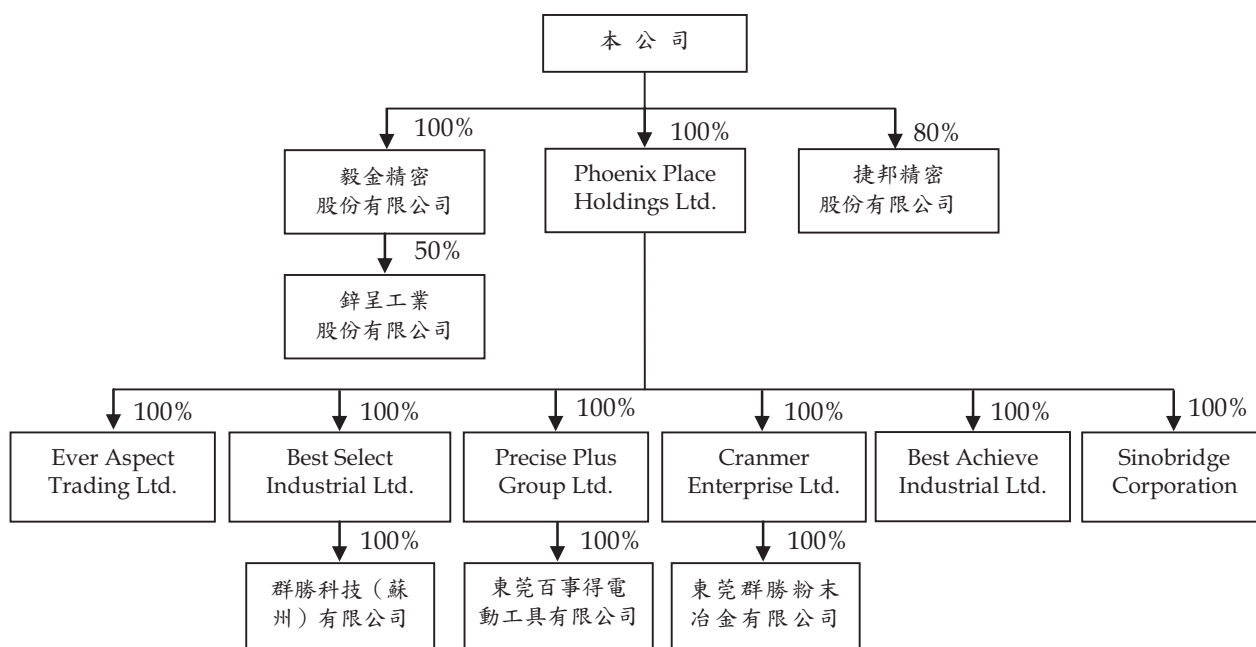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hoenix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捷邦精密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80%	80%
	毅金精密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	100%
毅金精密公司	鉉呈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	50%
Phoenix	Best Achieve	貿易業務	100%	100%
	Cranmer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100%	100%
	Precise	貿易業務	100%	100%
	Best Select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Ever（已於103年10月完成清算）	貿易業務	-	100%
	Sinobridge	貿易業務	100%	100%
Cranmer	東莞群勝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金屬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100%	100%
Precise	東莞百事得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業務	100%	100%
Best Select	蘇州群勝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00%	100%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 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4,345 仟元及 2,74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05,722 仟元及 335,55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300 仟元及 2,46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十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

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9,917 仟元及 17,879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9	\$ 1,2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0,792	347,1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6,196	115,182
	<u>\$418,527</u>	<u>\$463,54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86%	0.01%~2.8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 1,365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 -	\$ 1,432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4,954	\$ 2,916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14,963	14,963
	<u>\$ 19,917</u>	<u>\$ 17,879</u>

本公司於102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Mobility Holdings, Ltd.之股權投資 14,963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841	\$ 7,165
減：備抵呆帳	-	-
	<u>\$ 7,841</u>	<u>\$ 7,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11,022	\$338,018
減：備抵呆帳	(5,300)	(2,465)
	<u>\$505,722</u>	<u>\$335,55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503	\$ 3,252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5,162	5,147
其他應收款－模具	5,453	152
其 他	<u>16,651</u>	<u>4,789</u>
	<u>\$ 28,769</u>	<u>\$ 13,34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2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9,533	\$ 6,015
61 至 90 天	1,403	1,146
91 至 120 天	<u>701</u>	<u>564</u>
合 計	<u>\$ 11,637</u>	<u>\$ 7,7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減損損失</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95
外幣換算差額	<u>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4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824
外幣換算差額	<u>1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0</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1至120天	\$ 966	\$ 1,260
120天以上	<u>4,334</u>	<u>1,205</u>
	<u>\$ 5,300</u>	<u>\$ 2,46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129,453	\$106,504
在製品	64,859	56,109
原物料	<u>89,086</u>	<u>91,803</u>
	<u>\$283,398</u>	<u>\$254,416</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83,353仟元及1,768,703仟元。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682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4,92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7,851仟元及7,071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 40,848	\$ 39,460
待出售預付租賃款	10,948	10,576
	<u>\$ 51,796</u>	<u>\$ 50,036</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9,232</u>	<u>\$115,182</u>

本公司於102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一案，為配合當地政府推行之「退二進三計畫」，由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徵收該廠房及土地，並委由蘇州信誼行房地產土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該處分土地及廠房價款約人民幣44,740仟元。買賣雙方約定付款條件為：

- (一) 雙方合同簽訂後12日內付總額50%（將土地證及房屋證交付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辦理作業）。
- (二) 簽訂之日起至搬遷交付鑰匙期間，支付總額20%。
- (三) 買方驗收合格後，15個工作日，支付總額20%。
- (四) 審核結束後，買方付清餘額10%。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江蘇省相城經濟開發區給予之土地拆遷補償金分別為119,232仟元（人民幣23,416仟元）及115,182仟元（人民幣23,416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請詳附註二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KKA Holdings	<u>\$135,123</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IKKA Holdings	20%	-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IKKA Holdings 之股權投資 117,840 仟元。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2,235,066</u>	<u>\$ -</u>
總負債	<u>\$ 1,673,539</u>	<u>\$ -</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264,405</u>	<u>\$ -</u>
本年度淨利	<u>\$ 126,061</u>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6,559</u>	<u>\$ -</u>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899	\$ 526,697	\$ 16,941	\$ 21,458	\$ 85,637	\$ 92,016	\$ 855	\$ 797,503
增 添	-	66,583	4,315	10,114	3,993	8,629	4,324	97,958
處 分	-	(6,947)	(1,706)	(1,049)	(981)	(2,056)	-	(12,739)
重 分 類	(56,405)	97,329	-	5,202	3,784	13,433	(309)	63,034
淨兌換差額	2,506	14,526	914	586	1,996	3,449	103	24,0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8,188</u>	<u>\$ 20,464</u>	<u>\$ 36,311</u>	<u>\$ 94,429</u>	<u>\$ 115,471</u>	<u>\$ 4,973</u>	<u>\$ 969,8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410	\$ 158,976	\$ 9,491	\$ 12,273	\$ 15,958	\$ 45,937	\$ -	\$ 257,045
處 分	-	(6,112)	(1,433)	(963)	(981)	(1,597)	-	(11,086)
重 分 類	(17,619)	-	-	-	-	-	-	(17,619)
折舊費用	2,530	63,264	2,061	4,827	12,500	11,673	-	96,855
淨兌換差額	679	6,207	511	305	704	2,146	-	10,5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2,335</u>	<u>\$ 10,630</u>	<u>\$ 16,442</u>	<u>\$ 28,181</u>	<u>\$ 58,159</u>	<u>\$ -</u>	<u>\$ 335,74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75,853</u>	<u>\$ 9,834</u>	<u>\$ 19,869</u>	<u>\$ 66,248</u>	<u>\$ 57,312</u>	<u>\$ 4,973</u>	<u>\$ 634,089</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98,188	\$ 20,464	\$ 36,311	\$ 94,429	\$ 115,471	\$ 4,973	\$ 969,836
增 添	-	21,798	2,102	4,326	7,271	10,241	5,769	51,507
處 分	-	(19,157)	(1,043)	(513)	(6,935)	(12,439)	-	(40,087)
重 分 類	-	42,337	-	7,660	1,710	2,708	350	54,765
淨兌換差額	-	32,218	598	414	1,418	2,611	352	37,6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5,384</u>	<u>\$ 22,121</u>	<u>\$ 48,198</u>	<u>\$ 97,893</u>	<u>\$ 118,592</u>	<u>\$ 11,444</u>	<u>\$ 1,073,6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22,335	\$ 10,630	\$ 16,442	\$ 28,181	\$ 58,159	\$ -	\$ 335,747
處 分	-	(6,231)	(869)	(503)	(2,785)	(10,984)	-	(21,372)
重 分 類	-	-	-	-	169	-	-	169
折舊費用	-	70,738	2,110	7,237	13,628	11,027	-	104,740
淨兌換差額	-	26,218	295	240	681	1,438	-	28,8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3,060</u>	<u>\$ 12,166</u>	<u>\$ 23,416</u>	<u>\$ 39,874</u>	<u>\$ 59,640</u>	<u>\$ -</u>	<u>\$ 448,1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62,324</u>	<u>\$ 9,955</u>	<u>\$ 24,782</u>	<u>\$ 58,019</u>	<u>\$ 58,952</u>	<u>\$ 11,444</u>	<u>\$ 625,476</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工程系統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商譽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898	\$ 2,898
年底餘額	-	2,898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2,898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898)	-
年底餘額	\$ -	\$ -
年底淨額	\$ -	\$ 2,898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對相關之商譽提列減損損失 2,898 仟元。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流動）	\$ 896	\$ -
非流動	43,143	-
	\$ 44,039	\$ -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大陸蘇州相城區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本公司復於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另合併公司因搬遷廠房所需，已於 103 年 3 月取得位於同區之蘇香合作區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六、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9,203	\$ 18,809
預付購料款	2,939	5,109
留抵稅額	6,946	9,095
其 他	<u>9,176</u>	<u>7,903</u>
	<u>\$ 28,264</u>	<u>\$ 40,916</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u>\$ 926</u>	<u>\$ 92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32,021</u>	<u>\$267,73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分別為 1.35% ~ 2.50% 及 1.32% ~ 2.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7</u>)	(<u>45</u>)
	<u>\$ 69,903</u>	<u>\$ 49,95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1)	\$ 19,989	0.9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21)	19,979	0.86%~ 0.87%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65</u>)	<u>29,935</u>	0.92%	無	-
	<u>\$ 70,000</u>	(<u>\$ 97</u>)	<u>\$ 69,9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14)	\$19,986	0.91%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	19,983	0.74%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14</u>)	<u>9,986</u>	0.87%	無	-
	<u>\$50,000</u>	(<u>\$ 45</u>)	<u>\$49,955</u>			

(三)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4,05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900</u>)
長期借款	<u>\$ -</u>	<u>\$ 3,150</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以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 4,500 仟元（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3 月 20 日，有效年利率為 2.50%，其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設備。另該借款已於 103 年 5 月提前清償完畢。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5,999	\$154,48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註）	(<u>155,999</u>)	-
	<u>\$ -</u>	<u>\$154,484</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

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 (含) 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32.93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6,131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6,253)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54,484
贖回公司債	(1,942)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3,457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55,999</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 (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故將轉換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48</u>	<u>\$ 5,47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38,358</u>	<u>\$277,172</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719	\$ 45,90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84	244
應付保險費	1,259	1,346
應付水電費	2,522	4,017
應付勞務費	2,695	3,076
應付退休金	946	1,057
其他（主係模具及稅金等）	30,513	21,944
	<u>\$ 92,138</u>	<u>\$ 77,593</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6,312	\$ 6,747
代收款	628	662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一）	119,232	115,182
	<u>\$126,172</u>	<u>\$122,59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邦國際公司、捷邦精密公司、毅金精密公司及鋅呈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

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4	\$ 121
利息成本	171	1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4)	(91)
	<u>\$ 191</u>	<u>\$ 1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	\$ 68
推銷費用	13	18
管理費用	107	68
研發費用	11	14
	<u>\$ 191</u>	<u>\$ 16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777)仟元及 48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944)仟元及(16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871)	(\$ 9,7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497</u>	<u>5,06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374</u>	<u>\$ 4,71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784	\$ 10,035
當期服務成本	124	121
利息成本	171	138
精算損失(利益)	<u>792</u>	<u>(510)</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0,871</u>	<u>\$ 9,78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65	\$ 4,6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4	91
精算利益(損失)	15	<u>(28)</u>
雇主提撥數	<u>313</u>	<u>30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497</u>	<u>\$ 5,06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19 仟元及 6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1.71%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他	<u>21.91%</u>	<u>27.75%</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871)</u>	<u>(\$ 9,784)</u>	<u>(\$ 10,035)</u>	<u>(\$ 9,04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497</u>	<u>\$ 5,065</u>	<u>\$ 4,698</u>	<u>\$ 4,342</u>
提撥短絀	<u>(\$ 5,374)</u>	<u>(\$ 4,719)</u>	<u>(\$ 5,337)</u>	<u>(\$ 4,70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53)</u>	<u>\$ 447</u>	<u>(\$ 74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u>	<u>(\$ 28)</u>	<u>(\$ 3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312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867</u>	<u>51,867</u>
已發行股本	<u>\$518,670</u>	<u>\$518,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	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處分資產 增	益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33	\$ 662	\$ -	\$ 44,779	\$ 2,094		\$ 116,4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 利	(1,920)	-	-	-	-		(1,9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580	-	-	(29,071)	-		195,50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201	(618)	-		(4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593	662	201	15,090	2,094		309,6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158	(188)	-		(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593</u>	<u>\$ 662</u>	<u>\$ 359</u>	<u>\$ 14,902</u>	<u>\$ 2,094</u>		<u>\$ 309,61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監事酬勞為 4%~6%；
2. 員工紅利 8%~15%；
3.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前先行扣除。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56 仟元及 16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8 仟元及 8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102 年度之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73	\$ -
現金股利	17,283	0.36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04	\$ -
董監事酬勞	602	-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4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1,204	\$ 60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3	81	1,362	681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920 仟元。

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675	(\$ 10,9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585	19,0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819)	(1,367)
年底餘額	<u>\$ 20,441</u>	<u>\$ 6,6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6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38	(1,605)
年底餘額	<u>\$ 433</u>	<u>(\$ 1,60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0,320	\$ 21,5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4,053)	(5,591)
年底餘額	<u>\$ 6,267</u>	<u>\$ 20,32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246	\$ 360
利息收入	2,206	1,682
股利收入	105	152
	<u>\$ 2,557</u>	<u>\$ 2,1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21)	(\$ 7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265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660	11,6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38	(166)
商譽減損損失	(2,898)	-
其他—模具收入	14,482	
其他—材料賠償收入	1,285	4,257
其他—樣品收入	1,469	1,455
其 他	3,258	1,206
	<u>\$ 39,438</u>	<u>\$ 17,633</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960	\$ 8,05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457	5,666
	<u>\$ 10,417</u>	<u>\$ 13,71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40	\$ 96,855
預付租賃款	717	241
合 計	<u>\$105,457</u>	<u>\$ 97,0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866	\$ 82,981
營業費用	20,874	13,874
	<u>\$104,740</u>	<u>\$ 96,8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717	\$ 24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833	\$ 9,620
確定福利計畫	<u>191</u>	<u>168</u>
	8,024	9,788
其他員工福利	<u>332,681</u>	<u>324,1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40,705</u>	<u>\$333,9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1,227	\$233,679
營業費用	<u>109,478</u>	<u>100,290</u>
	<u>\$340,705</u>	<u>\$333,96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09	\$ 2,9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009</u>	<u>1,278</u>
	7,929	4,27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742</u>)	<u>6,6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87</u>	<u>\$ 10,95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925</u>	<u>\$ 7,8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877	\$ 1,33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966	5,442
國內轉投資已實現損失	(19,45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252	2,2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603)	(2,74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09	2,4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009	1,278
其他	<u>1,222</u>	<u>1,0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87</u>	<u>\$ 10,95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819</u>)	(<u>\$ 1,367</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62</u>	<u>\$ 5,14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73</u>	<u>\$ 56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155	(\$ 187)	\$ -	\$ 968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56	21	-	1,177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2,189	(6,220)	-	5,969
其 他	422	650	-	1,072
	<u>14,922</u>	<u>(5,736)</u>	<u>-</u>	<u>9,186</u>
虧損扣抵	<u>2,742</u>	<u>11,603</u>	<u>-</u>	<u>14,345</u>
	<u>\$ 17,664</u>	<u>\$ 5,867</u>	<u>\$ -</u>	<u>\$ 23,5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78	\$ 3,118	\$ -	\$ 4,496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4,288	-	2,819	7,107
其 他	1	7	-	8
	<u>\$ 5,667</u>	<u>\$ 3,125</u>	<u>\$ 2,819</u>	<u>\$ 11,611</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3,053	(\$ 1,898)	\$ -	\$ 1,155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630	(474)	-	1,156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8,248	(6,059)	-	12,189
其 他	39	383	-	422
	<u>22,970</u>	<u>(8,048)</u>	<u>-</u>	<u>14,922</u>
虧損扣抵	<u>-</u>	<u>2,742</u>	<u>-</u>	<u>2,742</u>
	<u>\$ 22,970</u>	<u>(\$ 5,306)</u>	<u>\$ -</u>	<u>\$ 17,6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78	\$ -	\$ 1,37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921	-	1,367	4,288
其 他	-	1	-	1
	<u>\$ 2,921</u>	<u>\$ 1,379</u>	<u>\$ 1,367</u>	<u>\$ 5,66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4,345</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6,125</u>	<u>\$ 1,2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358</u>	<u>\$ 45,028</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05%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捷邦精密公司及鋅呈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0</u>	<u>\$ 0.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25,791</u>	<u>\$ 2,46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791</u>	<u>\$ 2,4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791</u>	<u>\$ 2,4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67	48,9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4</u>	<u>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951</u>	<u>49,0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 2,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原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102 年 6 月失效。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捷邦精密子公司 1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捷邦精密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5,610</u>
權益交易差額	<u>(\$ 4,390)</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 117.05.31	自 97.06~10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06~102.0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06~107.0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06~112.0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06~117.0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2,223.98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7# (一廠)	91.04.01~ 101.03.31 101.04.01~ 106.02.28	自 91.04~96.03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96.04~101.03 支付租金 RMB89 仟元 自 101.04~106.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02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3,175.04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5# (二廠)	92.01.01~ 101.02.29 101.03.01~ 106.02.28	自 92.01~95.07 每月支付租金 RMB80 仟元，95.08~98.09 每月支付租金 RMB83 仟元，98.10~10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13 仟元 自 101.01~106.02 每月支出租金 RMB144 仟元
歐志杰等六人	1,800 坪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101.01.01~ 106.12.31	自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7,800 仟元，103.01~106.12 每年支付租金 8,4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

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7,311	\$ 27,029
1 至 5 年	51,623	73,523
超過 5 年	<u>46,400</u>	<u>51,200</u>
	<u>\$125,334</u>	<u>\$151,75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 103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155,999	\$155,999	\$154,484	\$154,484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4,954	\$ -	\$ 4,954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4,954</u>	<u>\$ 14,963</u>	<u>\$ 19,9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1,365</u>	<u>\$ -</u>	<u>\$ 1,36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2,916	\$ -	\$ 2,91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2,916</u>	<u>\$ 14,963</u>	<u>\$ 17,8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1,432</u>	<u>\$ -</u>	<u>\$ 1,432</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u>\$ 14,963</u>
年底餘額	<u>\$ 14,963</u>

10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
購 買	<u>14,963</u>
年底餘額	<u>\$ 14,963</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932,090	\$ 806,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17	17,87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65	1,43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089,467	836,4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21,037	\$ 16,186	(\$ 205)	(\$ 3,43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196	\$115,182
－金融負債	225,902	208,4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8,933	346,340
－金融負債	432,021	267,7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42 仟元及 72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

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49,137仟元及616,951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339,40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36,989	-	-
浮動利率工具	1.87	90,000	280,000	62,021	-
固定利率工具	1.21	<u>29,980</u>	<u>39,923</u>	<u>155,999</u>	-
		<u>\$ 119,980</u>	<u>\$ 696,318</u>	<u>\$ 218,020</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82,651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30,383	-	-
浮動利率工具	2.05	4,031	170,000	93,700	-
固定利率工具	1.30	<u>29,972</u>	<u>19,983</u>	<u>900</u>	<u>157,634</u>
		<u>\$ 34,003</u>	<u>\$ 503,017</u>	<u>\$ 94,600</u>	<u>\$ 157,634</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取得金融資產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仟股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50,000</u>

請詳附註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之說明。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八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4,472</u>	<u>\$ 12,6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機器設備—淨額	<u>\$ -</u>	<u>\$ 5,601</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650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3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16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 或有事項

萬富隆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富隆昇公司）與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精密公司）訂有委外加工合約，委外加工 3C 產品手機外殼雷雕，加工期間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2 月 14 日，後因萬富隆昇公司主張捷邦精密積欠貨款，而於 102 年 11 月起陸續發出存證信函及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清償貨款，因捷邦精密公司對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拒絕清償該貨款，萬富隆昇公司遂於 103 年 1 月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支付其積欠貨款 3,529 仟元及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目前正在審理中，根據 103 年 7 月 11 日永昇聯合律師事務所來函，法院判決應給付之金額應不會超過 47,738,89 美元。另同年 10 月 31 日雙方於桃園地方法院達成和解，捷邦精密公司願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給付萬富隆昇公司美金 41,000 元，其餘請求均拋棄。

三四、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日幣 620,000 仟元取得對 IKKA Holdings 之股權投資，取得持股比例計 31%，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上述投資程序。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94		31.58	\$ 580,951
歐 元		120		38.46	4,629
港 幣		433		4.08	1,766
人 民 幣		39,735		5.09	<u>202,333</u>
					<u>\$ 789,67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080		31.53			\$	160,209
港 幣		1,530		4.08				6,241
人 民 幣		40,541		5.09				<u>206,435</u>
								<u>\$ 372,8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446		29.84			\$	490,713
歐 元		501		40.24				20,160
港 幣		354		3.84				1,360
人 民 幣		36,237		4.92				<u>178,248</u>
								<u>\$ 690,481</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00		29.93			\$	<u>14,963</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598		29.83			\$	166,985
港 幣		2,860		3.84				10,973
人 民 幣		22,265		4.92				<u>109,522</u>
								<u>\$ 287,480</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捷邦公司	BEST ACHIEVE	東莞百事得 公司	捷邦精密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788	\$ 1,272,252	\$ 6,299	\$ 17,395	\$ 565,358	\$ -	\$ 1,866,092
部門間收入	<u>1,451,874</u>	-	<u>1,203,311</u>	-	<u>1,476,499</u>	(<u>4,131,684</u>)	-
收入合計	<u>\$ 1,456,662</u>	<u>\$ 1,272,252</u>	<u>\$ 1,209,610</u>	<u>\$ 17,395</u>	<u>\$ 2,041,857</u>	<u>(\$ 4,131,684)</u>	<u>\$ 1,866,092</u>
部門損益	<u>\$ 7,349</u>	<u>\$ -</u>	<u>\$ 5,984</u>	<u>(\$ 66,528)</u>	<u>\$ 21,983</u>	<u>\$ -</u>	<u>(\$ 31,212)</u>
其他收入							2,5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38
財務成本							(10,41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u>16,559</u>
稅前淨利							<u>\$ 16,925</u>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92	\$ 1,470,177	\$ 15,581	\$ 201,398	\$ 303,442	\$ -	\$ 1,992,690
部門間收入	<u>1,622,547</u>	-	<u>1,291,544</u>	<u>6,133</u>	<u>1,642,730</u>	(<u>4,562,954</u>)	-
收入合計	<u>\$ 1,624,639</u>	<u>\$ 1,470,177</u>	<u>\$ 1,307,125</u>	<u>\$ 207,531</u>	<u>\$ 1,946,172</u>	<u>(\$ 4,562,954)</u>	<u>\$ 1,992,690</u>
部門損益	<u>(\$ 3,424)</u>	<u>(\$ 28)</u>	<u>\$ 33,994</u>	<u>(\$ 33,648)</u>	<u>\$ 4,829</u>	<u>\$ -</u>	\$ 1,723
其他收入							2,1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33
財務成本							(<u>13,719</u>)
稅前淨利							<u>\$ 7,831</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傳動器	\$ 1,413,394	\$ 1,504,710
粉末冶金	288,645	230,964
3C	149,295	230,798
其他	<u>14,758</u>	<u>26,218</u>
	<u>\$ 1,866,092</u>	<u>\$ 1,992,69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1,473,186	\$1,818,330	\$ 389,950	\$ 450,484
中國	<u>392,906</u>	<u>174,360</u>	<u>294,970</u>	<u>245,465</u>
	<u>\$1,866,092</u>	<u>\$1,992,690</u>	<u>\$ 684,920</u>	<u>\$ 695,94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甲	\$ 701,010	\$ 860,110
客戶乙	<u>625,574</u>	<u>503,928</u>
	<u>\$ 1,326,584</u>	<u>\$ 1,364,038</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 名稱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最近 一期 報 表 估 計 淨 值	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 一期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限 額(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 274,425	\$ 31,650	\$ 31,650	\$ 31,650	\$ 31,650	\$ -	3.46%	\$ 548,849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274,425	31,650	31,650	31,650	-	-	3.46%	548,849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274,425	31,650	31,650	31,650	10,863	-	3.46%	548,849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228,687	160,000	160,000	160,000	95,000	-	17.49%	548,849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五。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科目	日期	帳數		公	備註
						數	價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4,954	-	\$ 4,954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	-		
	Mobility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4,963	-	14,963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03,7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DVANEX, INC.	非關係人	-	\$ -	9	\$ 117,840	-	\$ -	9	\$ 117,840	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03,734 仟元）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穀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 1,272,252	87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 302,217	71	
			進	1,198,698	96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40,307	67	
			銷	179,622	12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64,492	15	
			進	1,203,310	99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4,197	5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03,734仟元）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之投資 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302,217 應收帳款 140,307	4.57 9.11	\$ 280	280	- -	\$ - -	- -	\$ 280 -	280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 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實年	額底	期股	未數	比率(%)	持帳面	有被投資公司本	期認列之	註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 台	轉投資業務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 鑄造、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及機具製造等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 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 件、磁性材料、電子零 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 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 網業務	\$ 489,237 (USD 15,566) 110,054	\$ 458,272 (USD 14,536) 110,054	10,000	15,566 800 1,000	100 80 100	\$ 477,019 (6,859) 15,444	\$ 20,026 (73,529) 4,224	\$ 20,026 (58,823) 4,224	20,026 (58,823) 4,224	20,026 (58,823) 4,224	
	IKKA Holdings	日本	轉投資業務	117,840	-		9	20	135,123	126,061	16,559	16,559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25,802 (USD 746)		493	100	13,352	62	62	62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39,624 (USD 4,350)	107,046 (USD 3,270)		4,350	100	143,414	(4,562)	(4,562)	(4,562)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0,411 (USD 9,050)	280,411 (USD 9,050)		9,050	100	232,685	18,573	18,573	18,573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32,150 (USD 1,050)	32,150 (USD 1,050)		1,050	100	77,395	5,465	5,465	5,465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薩摩亞	貿易業務	- (USD -)	1,703 (USD 50)		-	-	-	11	11	11		註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1,316 (USD 350)	11,316 (USD 350)		350	100	9,612	458	458	458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造	7,119	7,119		700	50	8,495	1,306	653	653		

註 1：該被投資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清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105,832 (USD 3,35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Crammer Enterprise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73,254 (USD 2,270)	\$ 32,578 (USD 1,080)	\$ -	\$ 105,832 (USD 3,350) (註1)	\$ 14	100	\$ 14	\$ 127,238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	-	282,260 (USD 9,000) (註2)	18,537	100	18,537	232,064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	32,041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 1,000)	-	-	32,041 (USD 1,000)	5,896	100	5,896	77,278	-

期末大陸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	經濟部赴台投資審議會規定金額
美金14,396仟元(註3) (折合新台幣452,531仟元)	美金14,396仟元 (折合新台幣451,826仟元)	註4

註 1：新台幣 105,832 仟元 (美金 3,35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74,015 仟元 (美金 2,42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 2：新台幣 282,260 仟元 (美金 9,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仟元 (美金 8,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 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粉末冶金 (常熟) 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4：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	條件	條	件	應收(付)金	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額	分																	額
Cramer Enterprises Ltd.	進貨	進	貨\$ 1,198,698	96%	無顯著差異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140,307	67%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對象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 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 條件	來 易 條 款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淨額	\$ 1,272,252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68%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預收款項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加工費 加付帳款	302,217 29,056 1,198,698 50,709 140,307 1,040 12,627 3,940	— —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 雙方議價 — —	14% 1% 64% 2% 6% — 1%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應付帳款	179,622 64,492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10% 3%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3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淨額	876 34,104 32,031	— 雙方議價 —	— 2% 1%	
2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3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進貨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2,170 24,557 56,997	雙方議價 — —	— 1% 3%	
2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3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203,310 14,197	雙方議價 —	64% 1%	
2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3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13,132 4,332	— —	1% —	
3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3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12,310 3,997	— —	— 1%	
4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18,030 7,761	—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1% —	
5	鉅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 1,463,977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7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1	253,666	應收帳款淨額	—	1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13,104	預收款項	—	1%
					467	進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
					1,081,522	加工費	雙方議價	54%
					2,421	應收帳款	雙方議價	—
					28,089	應付帳款	雙方議價	1%
					55,647	其他應收款	月結 90 天	3%
					302	應付帳款	—	—
					122,716	其他應收款	—	6%
					3,953	加工費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1,807	應付帳款	雙方議價	1%
					3,165	銷貨收入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149,459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8%
					58,241	應收帳款淨額	月結 90 天	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1,846	其他應收款	—	—
					6,693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
					5,973	加工費	雙方議價	—
					309	應付帳款	—	—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20,859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15,503	應收帳款	—	1%
					7,449	進銷貨	雙方議價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36,124	應付帳款	—	2%
					20,740	其他應收款	—	1%
					1,272,737	進銷貨	雙方議價	64%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2,421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2%
3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36,980	應收帳款	雙方議價	—
4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8,953	應付帳款	月結 90 天	—
					12,310	其他應收款	—	1%
5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34,866	銷貨收入	雙方議價	2%
					1,885	其他應收款	—	—
					8,124	進銷貨	雙方議價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IKKA Holdings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12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03 年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6,55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捷邦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86,853	11	\$ 147,146	11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215,000	13	\$ 30,000	2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	-	35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9,903	4	49,955	4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4,836	-	-	-	2150	遞增撥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5	-	-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七及二八)	419,969	26	368,704	27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	-	4,901	6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328	1	7,2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66,639	4	74,40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1,916	-	5,7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44,248	9	126,190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8,992	3	48,628	4	2221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一)	20,221	1	17,628	1
141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十三)	11,308	1	7,801	1	231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03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0	-	123	-	2320	預收買款(附註二八)	25,769	2	17,1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5,282	42	585,518	43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55,999	10	-	-
1523	非流動資產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3,908	-	5,088	1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9,917	1	17,879	1		流動負債總計	703,155	43	325,321	2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620,727	38	475,310	35	2500	非流動負債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33,241	14	237,607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3,291	1	17,664	1		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1,432	-
1920	預付設備款	11,072	1	30,449	2	255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154,484	11
1960	存出保證金	1,153	-	1,153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399	1	5,6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00	3	780,062	57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	5,374	-	4,719	-
		949,401	58			25XX	存入保證金	6	-	6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79	1	166,298	12
							負債總計	719,934	44	491,619	36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518,670	32	518,670	38
						3310	資本公積	309,610	19	309,640	23
						335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5,211	1	25,0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59	1	14,259	1
						3400	其他權益	65,595	4	40,581	3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74	1	5,070	-
						3XXX	權益總計	914,749	56	873,961	64
1XXX	資產總計	\$ 1,634,683	100	\$ 1,365,58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34,683	100	\$ 1,365,580	100



會計主管：江碩彥



經理人：胡湘麒



董事長：胡湘麒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1,456,662	100	\$ 1,624,63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八)	(1,379,005)	(94)	(1,556,968)	(96)
5900	營業毛利	77,657	6	67,671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十)	(10,091)	(1)	(11,190)	(1)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十)	(39,133)	(3)	(39,7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十)	(21,083)	(1)	(20,3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307)	(5)	(71,297)	(4)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7,350	1	(3,6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63	-	1,7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68	3	12,401	1
7050	財務成本	(4,978)	(1)	(8,7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附註十一)	(18,014)	(1)	8,6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439	1	14,049	1
7900	稅前淨利	23,789	2	10,423	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一)	2,002	-	(7,95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5,791	2	2,46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791	2	2,4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585	1	\$ 19,02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038	-	(1,6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八)	(777)	-	48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2,819)	-	(1,3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027</u>	<u>1</u>	<u>16,53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818</u>	<u>3</u>	<u>\$ 19,005</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50</u>		<u>\$ 0.05</u>	
9850	稀 釋	<u>\$ 0.50</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420,099	\$ 116,46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配股	
A1	42,010	\$ 420,099	\$ 116,468	\$ 23,414	\$ -	\$ 14,259	\$ 35,892	\$ 10,987	\$ -	\$ 584,88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673							
	現金股利										
CI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I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920)							(1,92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17)							(417)	
D1	102年度淨利					2,466				2,466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82		17,662	(1,605)	16,539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948		17,662	(1,605)	19,005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57	195,509							294,08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390)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51,867	518,670	25,087	14,259	1,235	6,675	(1,605)		873,961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4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30)							(30)	
D1	103年度淨利					25,791				25,79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77		13,766	2,038	15,02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014		13,766	2,038	40,818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1,867	518,670	25,211	14,259	26,125	20,441	433		914,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酬



經理人：胡湘酬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89	\$ 10,4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55	25,20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91)	4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38)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4,978	8,738
A21200	利息收入	(86)	(1,489)
A21300	股利收入	(105)	(1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14	(8,67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214)	-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2,89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101)	(14,33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	(6,7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741)	(1,67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	25
A29900	其 他	34	3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	1,846
A31150	應收帳款	(46,393)	(98,5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	(9,633)
A31200	存 貨	737	202,596
A31230	預付款項	(3,507)	7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	334
A32130	應付票據	(4,901)	(32,676)
A32150	應付帳款	6,750	(164,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93	(3,692)
A32210	預收款項	8,610	(4,5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0)	87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	(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09	(95,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1)	(3,0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9)	(8,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89	(106,8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80)	(\$ 14,96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94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117,84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0,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2,578)	(94,93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1)	(32,3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05)	(103,9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	1,48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5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085)	(244,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48	19,9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16)	(6,734)
C04500	支付股利	-	(19,2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932	(45,9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數	8,871	2,36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9,707	(395,0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7,146	542,1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6,853	\$ 147,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21.88%。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12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74	\$ -	\$ 5,374
負債影響	<u>\$ 5,374</u>	<u>\$ -</u>	<u>\$ 5,374</u>
未分配盈餘	\$ 26,125	\$ -	\$ 26,125
權益影響	<u>\$ 26,125</u>	<u>\$ -</u>	<u>\$ 26,125</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19	\$ -	\$ 4,719
負債影響	<u>\$ 4,719</u>	<u>\$ -</u>	<u>\$ 4,719</u>
未分配盈餘	\$ 1,235	\$ -	\$ 1,235
權益影響	<u>\$ 1,235</u>	<u>\$ -</u>	<u>\$ 1,235</u>
<u>103 年度綜合 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70,307	\$ -	\$ 70,30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777)	\$ 13	(\$ 764)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 777)	13	(\$ 76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u>(\$ 777)</u>	<u>\$ 13</u>	<u>(\$ 764)</u>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

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此外，提供與本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

針對關聯企業權之變動或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

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

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4,345 仟元及 2,74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24,805 仟元及 368,70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03 仟元及 1,094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9,917 仟元及 17,879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3	\$ 2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6,550</u>	<u>146,943</u>
	<u>\$186,853</u>	<u>\$147,14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五）	\$ 1,365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五）	\$ -	\$ 1,432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4,954	\$ 2,916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14,963</u>
	<u>\$ 19,917</u>	<u>\$ 17,879</u>

本公司於102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Mobility Holdings, Ltd.之股權投資14,963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3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3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850	\$ 15
減：備抵呆帳	(<u>14</u>)	(<u>15</u>)
	<u>4,836</u>	<u>-</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758	369,783
減：備抵呆帳	(<u>789</u>)	(<u>1,079</u>)
	<u>419,969</u>	<u>368,704</u>
	<u>\$424,805</u>	<u>\$368,70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952	\$ 1,888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5,144	5,144
應收關係人款	1,916	5,799
其他	<u>5,232</u>	<u>250</u>
	<u>\$ 13,244</u>	<u>\$ 13,08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15至120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7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

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7,137	\$ 13,743
61 至 90 天	-	5,641
91 至 120 天	291	3,776
120 天以上	<u>506</u>	<u>278</u>
合 計	<u>\$ 7,934</u>	<u>\$ 23,4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42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9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29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03</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20 天以上	<u>\$ 803</u>	<u>\$ 1,094</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0,893	\$ 16,852
在製品	9,137	10,013
原物料	<u>18,962</u>	<u>21,763</u>
	<u>\$ 48,992</u>	<u>\$ 48,62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9,005 仟元及 1,556,968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01 仟元及 14,33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1,457 仟元及 3,041 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485,604</u>	<u>\$475,310</u>
投資關聯企業	<u>\$135,123</u>	<u>\$ -</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477,019	\$409,228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859)	54,862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15,444</u>	<u>11,220</u>
	<u>\$485,604</u>	<u>\$475,31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00%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四)	80%	8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係 90 年 9 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本公司陸續經由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對其增加投資 32,578 仟元（1,080 仟美元）及 44,931 仟元（1,520 仟美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489,237 仟元（15,566 仟美元）。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 99 年 1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業務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該被投資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3 年 12 月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140,000 仟元，減資股數為 14,000 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933 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對其增加投資 4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之增資款 40,000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上述減資及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110,054 仟元，本公司向關係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股票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另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2,898 仟元。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 101 年 6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10,000 仟元。

本公司收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KKA Holdings	<u>\$135,123</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IKKA Holdings	20%	-

本公司於103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IKKA Holdings之股權投資117,840仟元。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2,235,066</u>	<u>\$ -</u>
總負債	<u>\$ 1,673,539</u>	<u>\$ -</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264,405</u>	<u>\$ -</u>
本年度淨利	<u>\$ 126,061</u>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6,559</u>	<u>\$ -</u>

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7,286	\$ 3,140	\$ 10,215	\$ 23,521	\$ 29,462	\$ 223,624
增添	19,266	115	8,763	1,843	2,391	32,378
處分	(264)	-	(932)	-	(51)	(1,247)
重分類	86,864	-	5,202	-	8,143	100,2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152</u>	<u>\$ 3,255</u>	<u>\$ 23,248</u>	<u>\$ 25,364</u>	<u>\$ 39,945</u>	<u>\$ 354,9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72,898	\$ 1,551	\$ 7,366	\$ 4,239	\$ 7,341	\$ 93,395
處分	(264)	-	(932)	-	(51)	(1,247)
折舊費用	18,398	414	2,876	1,249	2,272	25,2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32</u>	<u>\$ 1,965</u>	<u>\$ 9,310</u>	<u>\$ 5,488</u>	<u>\$ 9,562</u>	<u>\$ 117,35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2,120</u>	<u>\$ 1,290</u>	<u>\$ 13,938</u>	<u>\$ 19,876</u>	<u>\$ 30,383</u>	<u>\$ 237,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3,152	\$ 3,255	\$ 23,248	\$ 25,364	\$ 39,945	\$ 354,964
增添	3,099	-	3,414	2,704	154	9,371
處分	(5,881)	(115)	(494)	-	-	(6,490)
重分類	20,206	-	6,819	446	-	27,4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576</u>	<u>\$ 3,140</u>	<u>\$ 32,987</u>	<u>\$ 28,514</u>	<u>\$ 40,099</u>	<u>\$ 385,3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032	\$ 1,965	\$ 9,310	\$ 5,488	\$ 9,562	\$ 117,357
處分	(1,210)	(34)	(493)	-	-	(1,737)
折舊費用	25,292	413	5,142	1,583	4,025	36,4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114</u>	<u>\$ 2,344</u>	<u>\$ 13,959</u>	<u>\$ 7,071</u>	<u>\$ 13,587</u>	<u>\$ 152,07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5,462</u>	<u>\$ 796</u>	<u>\$ 19,028</u>	<u>\$ 21,443</u>	<u>\$ 26,512</u>	<u>\$ 233,24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14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9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7,342	\$ 1,547
預付購料款	1,875	975
留抵稅額	-	2,893
其他	2,091	2,386
	<u>\$ 11,308</u>	<u>\$ 7,80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80	\$ 123
非流動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一)	<u>\$ 40,000</u>	<u>\$ -</u>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215,000</u>	<u>\$ 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1.69% 及 1.32%~1.3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7)	(45)
	<u>\$ 69,903</u>	<u>\$ 49,95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1)	\$ 19,989	0.9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	19,979	0.86%~0.87%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65)</u>	<u>29,935</u>	0.92%	無	-
	<u>\$ 70,000</u>	<u>(\$ 97)</u>	<u>\$ 69,9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4)	\$ 19,986	0.91%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	19,983	0.74%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14)</u>	<u>9,986</u>	0.87%	無	-
	<u>\$ 50,000</u>	<u>(\$ 45)</u>	<u>\$ 49,955</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5,999	\$154,48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註）	(155,999)	-
	<u>\$ -</u>	<u>\$154,484</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32.93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6,131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u>6,253</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54,484
贖回公司債	(1,942)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u>3,457</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55,999</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故將轉換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u>	\$ <u>4,90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6,639	\$ 74,400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144,248</u>	<u>126,190</u>
	<u>\$210,887</u>	<u>\$200,590</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41	\$ 10,0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84	244
應付保險費	810	768
應付勞務費	2,695	3,076
應付退休金	556	552
其他（主係模具及運費等）	<u>2,035</u>	<u>2,917</u>
	<u>\$ 20,221</u>	<u>\$ 17,628</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3,451	\$ 4,462
代收款	<u>457</u>	<u>626</u>
	<u>\$ 3,908</u>	<u>\$ 5,08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7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4	\$ 121
利息成本	171	1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04</u>)	(<u>91</u>)
	<u>\$ 191</u>	<u>\$ 1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	\$ 68
推銷費用	13	18
管理費用	107	68
研發費用	<u>11</u>	<u>14</u>
	<u>\$ 191</u>	<u>\$ 16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777)仟元及 48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944)仟元及(16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871)	(\$ 9,7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497</u>	<u>5,06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374</u>	<u>\$ 4,71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784	\$ 10,035
當期服務成本	124	121
利息成本	171	138
精算損失(利益)	<u>792</u>	<u>(510)</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0,871</u>	<u>\$ 9,78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65	\$ 4,6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4	91
精算利益(損失)	15	<u>(28)</u>
雇主提撥數	<u>313</u>	<u>30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497</u>	<u>\$ 5,06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19 仟元及 6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1.71%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他	<u>21.91%</u>	<u>27.75%</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871</u>)	(<u>\$ 9,784</u>)	(<u>\$ 10,035</u>)	(<u>\$ 9,04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497</u>	<u>\$ 5,065</u>	<u>\$ 4,698</u>	<u>\$ 4,342</u>
提撥短絀	(<u>\$ 5,374</u>)	(<u>\$ 4,719</u>)	(<u>\$ 5,337</u>)	(<u>\$ 4,70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53</u>)	<u>\$ 447</u>	(<u>\$ 74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u>	(<u>\$ 28</u>)	(<u>\$ 3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312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867</u>	<u>51,867</u>
已發行股本	<u>\$518,670</u>	<u>\$518,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	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處分資產 增	益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33	\$ 662	\$ -	\$ 44,779	\$ 2,094		\$ 116,4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920)	-	-	-	-		(1,9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580	-	-	(29,071)	-		195,50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201	(618)	-		(4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593	662	201	15,090	2,094		309,6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158	(188)	-		(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593</u>	<u>\$ 662</u>	<u>\$ 359</u>	<u>\$ 14,902</u>	<u>\$ 2,094</u>		<u>\$ 309,61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監事酬勞為 4%~6%；
2. 員工紅利 8%~15%；
3.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前先行扣除。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56 仟元及 16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8 仟元及 8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102 年度之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73	\$ -
現金股利	17,283	0.36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04	\$ -
董監事酬勞	60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6月27日及102年4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1,204	\$ 60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3	81	1,362	681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3及102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2年6月17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920仟元。

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675	(\$ 10,9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585	19,0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819)	(1,367)
年底餘額	<u>\$ 20,441</u>	<u>\$ 6,6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6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38	(1,605)
年底餘額	<u>\$ 433</u>	<u>(\$ 1,60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72	\$ 72
利息收入	86	1,489
股利收入	<u>105</u>	<u>152</u>
	<u>\$ 263</u>	<u>\$ 1,71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77	(\$ 2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	1,214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978	6,36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38	(166)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2,898)	-
其他—模具收入	11,125	-
其他—材料賠償收入	1,285	4,257
其他—樣品收入	1,364	1,455
其 他	<u>2,985</u>	<u>697</u>
	<u>\$ 39,168</u>	<u>\$ 12,401</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521	\$ 3,07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457</u>	<u>5,666</u>
	<u>\$ 4,978</u>	<u>\$ 8,738</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6,455</u>	<u>\$ 25,2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26	\$ 18,472
營業費用	<u>15,629</u>	<u>6,737</u>
	<u>\$ 36,455</u>	<u>\$ 25,2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082	\$ 2,004
確定福利計畫	<u>191</u>	<u>168</u>
	2,273	2,172
其他員工福利	<u>61,649</u>	<u>58,5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922</u>	<u>\$ 60,6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30	\$ 29,187
營業費用	<u>29,892</u>	<u>31,509</u>
	<u>\$ 63,922</u>	<u>\$ 60,69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91</u>	<u>1,282</u>
	702	1,28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704</u>)	<u>6,6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02)</u>	<u>\$ 7,9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789</u>	<u>\$ 10,4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44	\$ 1,7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966	5,442
國內轉投資已實現損失	(19,45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345	2,2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603)	(2,7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91</u>	<u>1,2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02)</u>	<u>\$ 7,95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819</u>)	(<u>\$ 1,367</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44</u>	<u>\$ 5,14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3</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155	(\$ 187)	\$ -	\$ 968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56	21	-	1,177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2,189	(6,220)	-	5,969
其 他	<u>422</u>	<u>410</u>	-	<u>832</u>
	14,922	(5,976)	-	8,946
虧損扣抵	<u>2,742</u>	<u>11,603</u>	-	<u>14,345</u>
	<u>\$ 17,664</u>	<u>\$ 5,627</u>	<u>\$ -</u>	<u>\$ 23,2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68	\$ 2,916	\$ -	\$ 4,284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4,288	-	2,819	7,107
其 他	<u>1</u>	<u>7</u>	-	<u>8</u>
	<u>\$ 5,657</u>	<u>\$ 2,923</u>	<u>\$ 2,819</u>	<u>\$ 11,39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3,053	(\$ 1,898)	\$ -	\$ 1,155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630	(474)	-	1,156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8,248	(6,059)	-	12,189
其 他	39	383	-	422
	<u>22,970</u>	<u>(8,048)</u>	<u>-</u>	<u>14,922</u>
虧損扣抵	-	2,742	-	2,742
	<u>\$ 22,970</u>	<u>(\$ 5,306)</u>	<u>\$ -</u>	<u>\$ 17,6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68	\$ -	\$ 1,36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921	-	1,367	4,288
其 他	-	1	-	1
	<u>\$ 2,921</u>	<u>\$ 1,369</u>	<u>\$ 1,367</u>	<u>\$ 5,65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4,345</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6,125</u>	<u>\$ 1,2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358</u>	<u>\$ 45,028</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05%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0</u>	<u>\$ 0.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25,791</u>	<u>\$ 2,46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791</u>	<u>\$ 2,4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791</u>	<u>\$ 2,4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67	48,9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4</u>	<u>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951</u>	<u>49,0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 2,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原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102 年 6 月失效。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四、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捷邦精密子公司 1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117.05.31	自 97/6~1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6~102/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6~107/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6~112/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6~117/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200	\$ 4,200
1 至 5 年	17,750	17,150
超過 5 年	<u>46,400</u>	<u>51,200</u>
	<u>\$ 68,350</u>	<u>\$ 72,55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整體策略於 103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155,999	\$ 155,999	\$ 154,484	\$ 154,484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4,954	\$ -	\$ 4,954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4,954</u>	<u>\$ 14,963</u>	<u>\$ 19,9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1,365	\$ -	\$ 1,365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2,916	\$ -	\$ 2,91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2,916</u>	<u>\$ 14,963</u>	<u>\$ 17,8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1,432	\$ -	\$ 1,432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4,963
年底餘額	<u>\$ 14,963</u>

10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
購 買	<u>14,963</u>
年底餘額	<u>\$ 14,963</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11,685	\$515,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17	17,87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65	1,43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72,010	457,5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4%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7,820	\$ 14,977	\$ 5	\$ 13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 金融負債	225,902	204,4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6,405	146,806
— 金融負債	215,000	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8 仟元及 22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

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49,137 仟元及 556,29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10,88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5,540	-	-
浮動利率工具	1.33	90,000	105,000	2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12	29,980	39,923	155,999	-
		<u>\$ 119,980</u>	<u>\$ 361,350</u>	<u>\$ 175,999</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05,491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6,761	-	-
浮動利率工具	1.34	-	-	3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57	-	49,955	-	154,484
		<u>\$ -</u>	<u>\$ 262,207</u>	<u>\$ 30,000</u>	<u>\$ 154,484</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1,451,874</u>	<u>\$ 1,622,547</u>

本公司係透過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接單銷售予主要客戶，故銷售之價格係接單價格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

(二) 進貨及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進貨		
子公司	<u>\$ 1,198,698</u>	<u>\$ 1,087,519</u>
加工費		
子公司	<u>\$ 12,627</u>	<u>\$ 45,869</u>

本公司係透過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委託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及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加工產品，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依據加工合約，以其實際加工成本作為支付基礎，由於本公司並無另行委託其他廠商加工，故其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並無比較基礎。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419,969</u>	<u>\$368,70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呆帳費用分別為 789 仟元及 1,079 仟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44,248</u>	<u>\$126,1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916</u>	<u>\$ 5,799</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代購材料及代付貨款性質，均未計息，亦未取具擔保品。

(六)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5,715</u>	<u>\$ 13,405</u>

(七) 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341</u>	<u>\$ 4,317</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仟股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50,000

(九)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254,950</u>	<u>\$119,415</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五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00</u>	<u>\$ 2,6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650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3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16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三十、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日幣 620,000 仟元取得對 IKKA Holdings 之股權投資，取得持股比例計 31%，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上述投資程序。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693	31.65
歐 元	116	38.47
港 幣	51	4.08
		<u>\$ 501,3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33	31.65
港 幣	27	4.08
		<u>\$ 140,292</u>
		<u>108</u>
		<u>\$ 140,4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45	29.81
歐 元	495	40.01
港 幣	118	3.84
		<u>\$ 444,87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194	29.81	\$ 125,014
港 幣	49	3.84	188
			<u>\$ 125,202</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背書保 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報 表 淨 值	背 書 保 證 金 限 額 (註 2)	高 額 保 證 最 高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 274,425	\$ 31,650	\$ 31,650	\$ 31,650	\$ -	3.46%	\$ 548,849	548,849	是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274,425	31,650	31,650	-	-	3.46%	548,849	548,849	是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274,425	31,650	31,650	10,863	-	3.46%	548,849	548,849	是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228,687	160,000	160,000	95,000	-	17.49%	548,849	548,849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五。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4,954	-	\$ 4,954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	-	
	Mobility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4,963	-	14,963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03,7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DVANEX, INC.	非關係人	-	\$ -	9	\$ 117,840	-	\$ -	9	\$ 117,84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03,7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銷	\$ 1,272,252	87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 302,217	71	
			進	1,198,698	96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40,307	67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179,622	12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64,492	15	
			進	1,203,310	99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4,197	5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03,7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列帳	抵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之投資 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302,217 應收帳款 140,307	4.57 9.11	\$ 280 -	280 -	- -	\$ -	- -	\$ -	280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		之		
													額	益		本	益
				本	期	末	年	底	數	比	率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本	期	末	年	底	數	比	率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89,237 (USD 15,566)	\$ 458,272 (USD 14,536)	15,566	100	477,019	\$ 20,026	\$ 20,026	20,026	20,026	20,026	20,026	20,026	20,026	20,026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 鑄、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及機具製造等	110,054	110,054	800	80	(6,859)	(73,529)	(68,529)	(68,529)	(68,529)	(68,529)	(68,529)	(68,529)	(68,529)	(68,529)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 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 件、磁性材料、電子零 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 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 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	15,444	4,224	4,224	4,224	4,224	4,224	4,224	4,224	4,224	4,224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IKKA Holdings	日 本	轉投資業務	117,840	-	9	20	135,123	126,061	126,061	126,061	126,061	126,061	126,061	126,061	126,061	126,061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25,802 (USD 746)	493	100	13,35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62
	Cram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39,624 (USD 4,350)	107,046 (USD 3,270)	4,350	100	143,414	(4,562)	(4,562)	(4,562)	(4,562)	(4,562)	(4,562)	(4,562)	(4,562)	(4,562)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0,411 (USD 9,050)	280,411 (USD 9,050)	9,050	100	232,685	18,573	18,573	18,573	18,573	18,573	18,573	18,573	18,573	18,573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32,150 (USD 1,050)	32,150 (USD 1,050)	1,050	100	77,395	5,465	5,465	5,465	5,465	5,465	5,465	5,465	5,465	5,465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薩 摩 亞	貿易業務	- (USD -)	1,703 (USD 50)	-	-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薩 摩 亞	貿易業務	11,316 (USD 350)	11,316 (USD 350)	350	100	9,612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鋒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 製造	7,119	7,119	700	50	8,495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註 1：該被投資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清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105,832 (USD 3,35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73,254 (USD 2,270)	\$ 32,578 (USD 1,080)	\$ -	\$ 105,832 (USD 3,350) (註1)	\$ 14	100	\$ 14	\$ 127,238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	-	282,260 (USD 9,000) (註2)	18,537	100	18,537	232,064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	32,041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 1,000)	-	-	32,041 (USD 1,000)	5,896	100	5,896	77,278	-

期末大陸累計自匯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審計部投資金額	審計部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審計部投資金額	審計部投資金額	審計部投資金額	審計部投資金額	審計部投資金額
美金14,396千元(註3) (折合新台幣452,531千元)	美金14,396千元 (折合新台幣451,826千元)								註4

註 1：新台幣 105,832 千元 (美金 3,350 千元)，其中現金投資 74,015 千元 (美金 2,428 千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千元 (美金 922 千元)。

註 2：新台幣 282,260 千元 (美金 9,000 千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千元 (美金 8,885 千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千元 (美金 115 千元)。

註 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千元 (美金 1,046 千元) 係含群勝粉末冶金 (常熟) 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4：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 銷	貨價 百分比	交付 價格	交易 條件	與一般 客戶相當	應收(付) 金	票據、帳款 百分比	未實 現損益	備註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進貨	進金	、 銷	貨價 百分比	交付 價格	交易 條件	與一般 客戶相當	應收(付) 金	票據、帳款 百分比	未實 現損益	備註
		進貨\$1,198,698	額百 96%	無顯著 差異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 相當	應付帳款 \$140,307	67%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303</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5
活期存款		39,258
外幣存款	包括 4,526 仟美元，@31.65、3 仟港幣，@4.08 及 101 仟歐元，@38.47	<u>147,147</u>
		<u>186,550</u>
		<u>\$186,853</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貨	款	\$302,497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貨	款	50,709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65,00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貨	款	2,552	
	減：備抵呆帳			(<u>789</u>)	
					<u>419,969</u>
非關係人					
	其他（註）	貨	款	4,850	
	減：備抵呆帳			(<u>14</u>)	
					<u>4,836</u>
					<u>\$424,8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市價 (註)
		本	
原物料		\$ 19,145	\$ 18,967
在製品		11,085	9,132
製成品		<u>24,454</u>	<u>20,893</u>
		54,684	<u>\$ 48,99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692</u>)	
		<u>\$ 48,992</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金 額	本 年 度 金 減 少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年 末 股 數 (仟 股)	餘 公 平 價 值	額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10	\$ 2,650	(\$ 2,650)	\$ -	-	\$ -	-	無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	4,150	(4,150)	-	-	-	-	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0	3,480	(3,480)	-	-	-	-	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	-	-	2,038	150	2,916	4,954	無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Mobility Holdings, Ltd.	108	-	-	-	-	108	14,963	14,963	無
			\$ 10,280	(\$ 10,280)	\$ 2,038		\$ 17,879	\$ 19,917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每股淨值為新台幣元

明細表五

按權益法評價	年 股	初 數	綜 金	額	本 股	年 數	度 增	加 額	本 股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註 1)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累 積	換 算	年 股	數	底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股 單	權 價	總 值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停 止	備 註	
																																		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14,536	\$ 409,228	1,080	\$ 32,578	(50)	(\$ 674)	\$ 20,026	\$ 15,861	15,566	100		\$ 477,019	\$ 30.64	\$ 477,019	註 2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54,862	-	-	(11,200)	(2,898)	(58,823)	800	80		(6,859)	(13.70)	(10,958)	註 2																				
毅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220	-	-	-	-	4,224	1,000	100		15,444	15.44	15,444	註 2																				
IKKA Holdings	-	-	9	117,840	-	-	16,589	724	20		135,123	10.48644	93,928	註 3																				
		<u>\$ 475,310</u>		<u>\$ 150,418</u>		<u>(\$ 3,572)</u>	<u>(\$ 18,014)</u>	<u>\$ 16,885</u>				<u>\$ 620,722</u>	<u>\$ 575,433</u>																					

註 1：係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674 仟元及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2,898 仟元。

註 2：係依總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總其他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	103.07.02~104.07.02	機 動	\$ 8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3.11.25~104.11.25	機 動	6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3.11.30~104.11.30	機 動	50,000	無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3.02.19~104.02.19	機 動	50,000	無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3.08.08~104.08.08	機 動	30,000	無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3.11.24~104.11.24	機 動	30,000	無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3.09.29~104.09.29	機 動	50,000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3.05.30~104.05.30	機 動	30,000	無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3.01.31~104.01.31	機 動	30,000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u>25,000</u>	103.07.30~104.07.30	機 動	<u>60,000</u>	無
		<u>\$215,000</u>			<u>\$ 470,000</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BN021	貨	款	\$	23,037
	BN047	貨	款		17,424
	其他(註)	貨	款		<u>26,178</u>
					<u>66,639</u>
關係人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貨	款		140,307
	錫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3,941</u>
					<u>144,248</u>
					<u>\$210,88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亞東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人	
發行日期	101.12.14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
年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發行總額	\$500,000	已轉換金額	(\$324,600)
未攤銷溢(折)價	(\$10,401)	本金餘額	\$166,400	帳面價值	\$155,999
償還辦法	詳附註十五	擔保情形	無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55,999)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項	目	摘	要	數	量	金	額
傳	動	器	傳	動	器	13,650	\$ 1,275,988
粉	末	冶	金	鐵	系、不	25,929	178,928
其	他	模	具	等		17	<u>8,571</u>
							1,463,487
減：	銷	貨	退	回			(5,631)
	銷	貨	折	讓			(<u>1,194</u>)
							<u>\$ 1,456,662</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存貨	\$ 19
加：本期進貨	1,200,907
減：期末存貨	(95)
其 他	(61)
進銷成本	<u>1,200,770</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21,763
加：本期進料	39,448
減：期末原物料	(18,962)
出售原物料	(1,479)
其 他	(225)
本期耗用原物料	40,545
直接人工	19,642
製造費用	<u>113,122</u>
本期投入製造成本	173,309
加：期初在製品	10,013
加：本期進料	2,037
減：期末在製品	(9,137)
製成品成本	176,222
加：期初製成品	16,833
減：期末製成品	(20,798)
產銷成本	172,257
出售下腳收入	(425)
出售原物料成本	1,479
模具成本	<u>4,924</u>
營業成本	<u>\$ 1,379,005</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u>10,323</u>
水電瓦斯費			6,899
加工費			39,028
折舊費用			20,826
消耗費			6,936
鐵模費			6,659
其他(註)			<u>22,451</u>
			<u><u>\$113,122</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4,244	\$ 16,126	\$ 5,336
旅 費	797	2,100	239
運 費	969	112	5
保 險 費	637	1,094	429
交 際 費	532	95	-
折 舊	294	3,044	12,291
勞 務 費	-	6,203	-
其他（註）	<u>2,618</u>	<u>10,359</u>	<u>2,783</u>
	<u>\$ 10,091</u>	<u>\$ 39,133</u>	<u>\$ 21,08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943	\$ 24,455	\$ 53,398	\$ 24,362	\$ 25,899	\$ 50,261
退休金	1,022	1,251	2,273	990	1,182	2,172
伙食費	1,010	936	1,946	1,015	943	1,958
福利金	-	900	900	-	956	956
員工保險費	2,998	2,295	5,293	2,465	2,243	4,7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	55	112	355	286	641
小 計	<u>\$ 34,030</u>	<u>\$ 29,892</u>	<u>\$ 63,922</u>	<u>\$ 29,187</u>	<u>\$ 31,509</u>	<u>\$ 60,696</u>
折舊費用	<u>\$ 20,826</u>	<u>\$ 15,629</u>	<u>\$ 36,455</u>	<u>\$ 18,472</u>	<u>\$ 6,737</u>	<u>\$ 25,209</u>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9 人及 114 人。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湘麒



